

2-15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大陸委員會 編

大陸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3
(一) 年度施政目標	4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0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0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概述	2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2
六、人事費彙計表.....	7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0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2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4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14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22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23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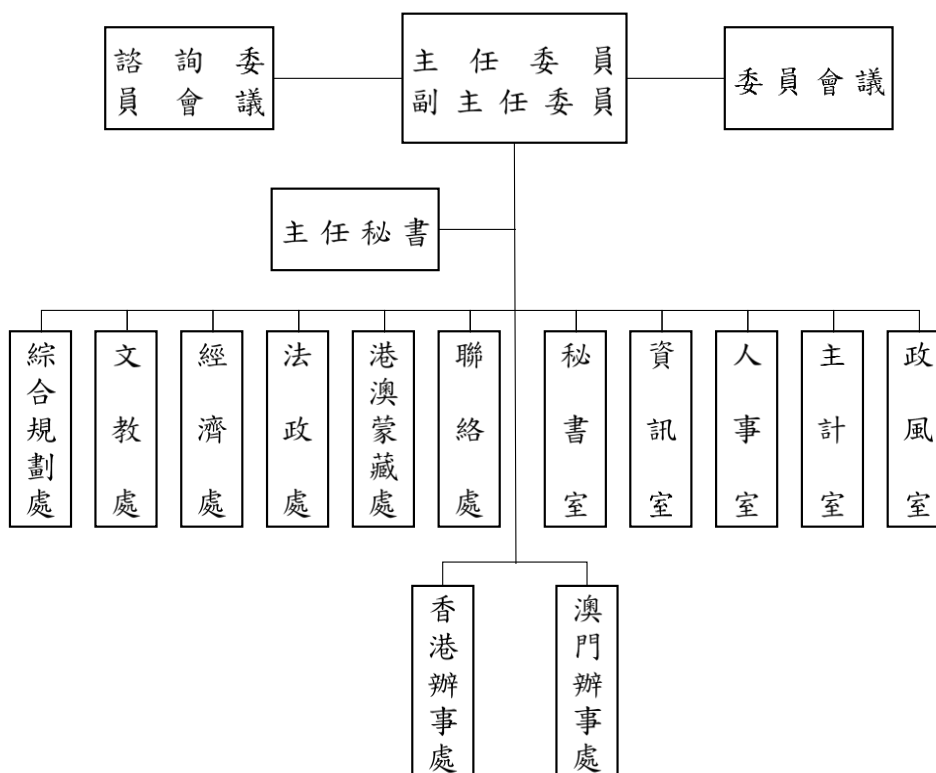
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執行工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下，設主任秘書及綜合規劃處、文教處、經濟處、法政處、港澳蒙藏處、聯絡處等六處，暨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五室，分別掌理有關業務及行政事項，並分別於港、澳設有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統籌處理香港、澳門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名稱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大陸 委員會	220	0	0	5	4	4	4	19	8	17	281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兩岸關係和平穩定是建構印太區域安全與繁榮的重要一環，亦攸關我國家生存與發展。本會作為兩岸事務統籌協調機關，面對整體情勢發展及中共加大對臺政軍恫嚇、外交打壓、灰色地帶侵擾、法律戰及統戰滲透等，本會將依循總統兩岸政策理念，秉持「四個堅持」、「四個不變」，積極落實「和平四大支柱行動方案」及「國安統戰威脅十七項因應策略」，務實穩健推動兩岸政策，妥慎應處地緣政治變化及中共對臺政策動向，致力維持臺海現狀，堅定維護國家主權、臺灣民主自由與民眾權益福祉。

茲將下列努力方向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 妥處臺海情勢變化及中共對臺動態，維護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
- 掌握兩岸文教情勢發展，持續推動兩岸健康有序文教交流，協助青（少）年學生增進識讀中國大陸知能，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密注國際及兩岸經貿新情勢，本於「強本固臺、風險管理」原則，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推動兩岸經貿對等尊嚴、健康有序交流。
- 完善兩岸相關法規，強化民主與安全防衛機制，持續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完善兩岸人員往來安全管理機制，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
- 密切觀測港澳情勢，動態檢視政策法規，完善管理機制與交流規範；維持駐館服務效能，關懷在臺港澳人士，持續推動臺港澳健康有序交流。
- 因應國際情勢及兩岸關係發展，強化兩岸政策說明與溝通，增進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透過多元管道，反制認知作戰，強化臺灣自由人權國際形象，爭取國際友我力量支持。

本會依據行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因應臺海情勢變化及本會推動務實穩健的兩岸政策與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研判中共對臺政策動向，維護臺灣利益與臺海和平
 - (1) 掌握整體情勢與中共作為，捍衛國家主權與安全。
 - (2) 務實推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維護臺海和平穩定。
2. 推動健康有序之兩岸文教交流，增進青(少)年學生識讀中國大陸知能
 - (1) 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持續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之學術、教育、文化、宗教等文教交流，維護兩岸文教交流良性互動。
 - (2) 加強推動各級學校中國大陸識讀課程，增進臺灣青（少）年學生深入瞭解兩岸關係發展及現況，提醒學生赴陸就學發展風險；持續推動陸生來臺學習。
 - (3) 以多元管道傳播臺灣民主自由核心價值，傳遞臺灣優勢與軟實力，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
3. 基於「臺灣優先」及「立足臺灣、布局全球」，審慎推動兩岸經貿對等尊嚴、健康有序交流
 - (1) 評估國際及兩岸經貿新情勢，審慎應對陸方對臺經貿脅迫施壓及融合作為，本於「強本固臺、風險管理」原則，動態檢討兩岸經貿政策及法規，審慎推動兩岸經貿對等尊嚴、健康有序交流。
 - (2) 強化臺灣經濟安全，基於「臺灣優先」及「立足臺灣、布局全球」之經貿戰略，就臺灣與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進行策略性結構調整。
4. 完善安全管理機制，建立兩岸有序交流
 - (1) 配合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依循政府兩岸政策方向，持續滾動檢視兩岸相關法規，維繫兩岸交流健康有序。
 - (2) 強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之安全管理策略、機制及措施，建立兩岸健康有序交流秩序。
 - (3) 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強化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健全民主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防衛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體制。

5. 密切觀測港澳情勢，完善管理機制與交流規範，持續推進臺港澳健康有序交流

- (1)密切觀測港澳情勢，動態檢視政策法規，完善管理機制及交流規範。
- (2)維持駐館服務效能，關懷在臺港澳人士，持續推動臺港澳健康有序交流。

6. 強化兩岸政策溝通說明，爭取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的支持，反制認知作戰，分享臺灣自由人權價值，爭取國際友我力量支持

- (1)運用多元管道，強化與國內民眾、新聞媒體及民意代表等各界之溝通說明，積極凝聚共識，爭取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支持。加強反制認知作戰，主動澄清錯假訊息，提供各界正確兩岸政策資訊。
- (2)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及國際關注臺海安全議題，加強兩岸政策海外說明與溝通，強化與理念相近民主國家的聯繫與互動，汲取國際社會反制中共海外擴權相關經驗作為，強化臺灣自由人權國際形象，分享臺灣民主轉型歷程，積極爭取國際友我力量支持。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兩岸情勢評估	一、分析兩岸、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和對臺動向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 二、蒐析多面向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 三、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等，研蒐情勢觀點與政策建議。
二、文教業務	一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一、透過校園課程及營隊活動，增進臺灣青(少)年學生對中國大陸識讀，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及政府兩岸政策。 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健康有序發展，傳遞臺灣社會發展現況及優勢，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
三、經濟業務	一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變化及兩岸經貿發展	一、為長期觀察兩岸經貿變化，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二、持續蒐整並系統性建立兩岸經濟交流及中國大陸經濟各項重要指標及相關統計資訊，提供評估國際及兩岸經貿新情勢及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之參考。
	二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一、因應國際地緣政治、美中經貿競爭、中國大陸及兩岸經貿情勢發展，推動「陸委會臺商窗口」計畫，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就中國大陸臺商投資經營實務及供應鏈變動等相關問題，提供專業資訊、諮詢及輔導服務，協助臺商轉型升級、分散布局，並強化風險意識。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補助產業或專業團體提供在地服務，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投資環境、產業變動趨勢，並表達政府關懷。 三、委託營運「大陸臺商經貿網」，提供臺商在陸投資經營、國際經貿即時資訊及傳達政府相關政策，並持續提升網頁瀏覽功能。
四、法政業務	一	強化兩岸文書驗證及海基會服務功能	一、委託海基會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 二、強化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民眾服務功能。 三、強化海基會急難事件協處服務。
	二	強化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建構健康有序的兩岸往來秩序	一、依據政府政策及整體情勢發展，隨時會同有關機關研議強化兩岸事務相關法令規範及國安法規。 二、滾動檢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及法令研修，持續建構健康有序的兩岸往來秩序。 三、秉持「保障權益、照顧輔導」之政策目標，持續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及其家庭在臺權利義務之保障。
	三	強化國內兩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掌握中國大陸法制動態	一、掌握中國大陸法制發展趨勢，關注兩岸法學領域交流動態，持續蒐研中共涉臺法律及最新法令脈動。 二、輔導、獎補助國內相關團體辦理兩岸法政相關活動。 三、定期彙整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與相關文件資料，以利工作推動。 四、辦理本會及相關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計畫，以強化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
五、港澳蒙藏業務	一	完善法制規範及交流秩序，維護國家安全與民	一、審酌港澳情勢變化，檢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健全國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眾權益	家安全機制及完善交流規範。 二、編「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Q&A手冊」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刊物，供外界參考運用。
	二 關懷協助在臺港澳人士，務實推動臺灣港澳交流及互動	一、聯繫關懷在臺港澳人士，建立互助網絡，舉辦多元活動，協助適應生活及回饋社會。 二、規劃或協助辦理臺灣與港澳間經貿旅遊、教育文化、醫療衛生、社會福利等活動，務實推動健康有序之交流及互動。
六、聯絡業務	一 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一、結合多媒體影音、社群平臺、電子及平面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反制認知作戰，主動澄清錯假訊息，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議題之瞭解與支持，強化兩岸政策溝通說明。 二、規劃及辦理青年學子等各類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等活動，凝聚國人共識。 三、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及媒體專訪，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 四、接待各國政要、國會議員及助理、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
	二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一、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及國際關注議題，適時辦理本會長官出訪，向美、日、韓、歐盟、印太區域等主要國家政要、媒體、智庫專家學者及僑界領袖等說明我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並就關切議題交換意見，分享臺灣自由人權價值，爭取國際支持。 二、協助國內民間團體規劃邀請旅居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華人青年來臺觀選或參訪，見證臺灣民主化歷程、民主自由經驗及價值理念；補助海內外民間團體辦理或出席有關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等活動。 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研討會、座談會、出版刊物或其他相關活動，強化當前兩岸及國際重要議題之研討，深化民主理念之理解及實踐，協助推動中國大陸民主化。 四、透過海外多元聯繫管道傳送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臺使領館、各地僑界領袖政府兩岸政策資訊，俾利國際社會即時瞭解我政府兩岸政策立場及因應兩岸關係變化之政策作為，爭取國際社會友我力量支持。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兩岸情勢評估 (一)分析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情勢和對臺政策動向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 (二)研蒐情勢多元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 (三)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蒐析整體內外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 (四)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等。	一、自行研究或委請學者進行主題撰述，撰寫情勢分析報告逾350篇，包括：中共「兩會」及涉臺重要言論、對臺工作會議、兩岸重大事件及交流活動等觀察；中共政經社軍重要情勢或重大事件，及中共外事活動等分析，作為政策研議與應處參考。另撰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及「大陸情勢季報」，刊載本會官網，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二、配合兩岸重要情勢或重大事件，辦理主題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就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情勢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並提供建言。另因應兩岸互動與情勢發展，對外發布新聞稿、新聞參考資料，加強兩岸政策說明。 三、補助學術機構和民間團體辦理兩岸議題座談或研討會，包括：「2024年中共解放軍」國際研討會、「習近平主政下中國式社會主義現代化的意涵與前景」學術研討會、「複雜化世界下之中國外交政策展望」學術研討會、「疫情後中國大陸與印太區域的機遇與挑戰」國際研討會，及編印「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等，研蒐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提供決策參考。 四、與縣市政府窗口就兩岸交流事務保持聯繫，提供協處；與縣市政府合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課程滿意度逾 9 成，認為研習課程有利推動兩岸事務工作。
	二、兩岸政策研究 (一)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與對臺政策、美中關係與區域情勢等議題之研究。 (二)掌握民意趨向，規劃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 (三)規劃辦理兩岸情勢推演培訓、研習、座談等。	一、委託學者專家就習近平的意識形態、中共政策變革、菁英甄補及政治繼承、反貪腐、選後中共對臺作為分析、中共在重要國際場域涉臺論述及作為、美國總統大選對美中臺關係之可能影響等議題進行研究，提出政策建議。 二、辦理 8 次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中共對臺作為及兩岸關係發展、交流互動等態度，調查結果公布本會網站，提供各界參考運用，並函送立法委員參閱。 三、辦理兩岸情勢推演研習營，增進兩岸事務人員情勢研判及應處能力。
	三、國內外智庫合作 (一)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及區域情勢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 (二)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情勢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	持續強化與智庫互動合作，113 年委託辦理「習近平主政下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態勢」國際研討會，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觀點及建言，作為政府研判情勢參考，並傳達政府兩岸政策立場。
	四、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 (一)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	一、持續蒐整兩岸、中國大陸與區域情勢等研究資源，每日彙整最新資訊，113 年自建資料庫新增逾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研究等相關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等。 (二)參與館際合作、出版品編印、寄送等。 (三)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設備更新汰換等。	49 萬筆，使用逾 1 萬 4,000 人次；各類外購電子資料庫使用逾 5,800 人次。 二、廣續充實各類館藏資源，提升資訊服務品質；針對兩岸及區域重大事件、時事性或特定議題，彙輯專題資訊及國內外重要評論，掌握兩岸議題發展趨勢，支援決策參考。
二、文教業務	一、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 (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 (三)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	一、針對兩岸文教重要議題，撰擬研析報告共33篇，包括強化我師生中國大陸識讀能力、兩岸宗教文化交流等。另就兩岸大眾傳播交流、中國大陸文教情勢研判等相關議題，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專案研究3案及專題撰述7篇。 二、補助13間國內大專院校開設38門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相關課程，全年約有1,200位學生修讀，增進對兩岸、國際政經情勢現況之深入了解，參與老師及修讀學生均給予正面評價。 三、辦理「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搭配「科技創新優勢」、「海洋永續發展」主題，共辦理3梯次營隊活動，計有159名大學、研究所同學參加，協助學員對兩岸關係及臺灣科研創新、臺灣海洋永續發展與研究、辨識錯假訊息相關課題之深入了解。 四、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搭配「媒體識讀」及「科技創新」主題，共辦理6梯次營隊活動，328名臺灣高中（職）學生參加，增進對國際事務、兩岸情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勢與中國大陸現況的識讀能力。 五、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以「青年返鄉與地方創生」、「減碳淨零與產業轉型」為主題，2梯次計有101位臺生、陸生參加，深入體認臺灣公民社會與多元文化發展的重視與保障。 六、賡續強化本會官網「臺生專區」資料，增補「赴陸就學你不能不知道的8件事」網頁中英文內容，並適時透過記者會、臉書、IG 等多元管道，以圖卡、懶人包等易讀方式加強宣傳，提醒學生赴陸交流可能面臨之風險與挑戰。 七、辦理臺校教師返臺參訪研習活動，透過專業課程講座及深度參訪等方式，增進臺校教師與臺灣教育資源接軌，豐富教學能量，3所臺校共計27名教師參與研習。 八、辦理113年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活動，於北、中、南、東部共舉辦4場，計164位民間團體代表參加。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文教交流相關規定，並邀請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主管部會代表說明「兩岸交流實務須知」，協助民間團體瞭解當前的兩岸政策與法令規範。
	二、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一)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資訊。 (二)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	一、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運用多元管道，以柔性方式向中國大陸傳送臺灣資訊，促進中國大陸民眾瞭解臺灣民主自由發展現況。 二、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以「生態保育與永續發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識臺灣媒體開放多元及新聞自由價值，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	展」與「表演藝術轉型與創新」為主題，辦理2梯次活動，邀請臺生、陸生共計142人參加，增進兩岸青年學生體認公民新聞公共參與、關懷社會之精神，同時瞭解認識臺灣新聞自由價值。
三、經濟業務	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 (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且按季撰擬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專文4篇。 二、按月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369-380期)、「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各12期，並撰寫「2023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2024年展望」、「中國大陸消費力不足成因及其影響初探」、「中國大陸產能過剩的影響初探」、「2024年上半年兩岸經貿情勢研析」、「臺商生產基地轉移的挑戰與因應」、「中國大陸拯救房市成效研析」特輯6篇，已刊載於本會網站提供查詢。
	二、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 (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	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美中經貿關係發展，檢視兩岸經貿交流，因應中國大陸對臺經貿工作，研議檢討相關因應作為。 二、動態檢討兩岸經貿政策及法規，調整兩岸海空運、小三通、觀光及經貿人員往來規範。 三、邀集智庫代表及學者等辦理4場座談，共同探討當前國際經貿情勢與兩岸經貿政策重要議題。 四、辦理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個別議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 三、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一)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減少中國大陸投資風險。 (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	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共5案。 一、「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113年度在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方面，已贈閱經貿叢書140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489萬人次；在專業諮詢服務方面，一般諮詢107件、專業諮詢341件，共計448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12期。 二、委託辦理「113年度大陸臺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計畫」及「113年度臺商張老師計畫」。 三、因應中國大陸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化，針對不同臺商需求，擴大臺商輔導及服務內涵，補助辦理臺商經貿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各項研討會，加強辦理在地服務，以凝聚臺商力量，共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37場。
四、法政業務	一、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採取策進作為。 (二)賡續協助提升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 (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 (四)賡續協助海基會強化	一、海基會依兩岸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往來涉及公權力之協商、交流與服務等，計9大類53項業務，是政府大陸政策工作體系中重要的一環，對於維護兩岸人民權益，有其重要的功能。 二、兩岸於82年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兩岸文書往來使用之制度化查驗證機制，提供民眾快速便捷的服務。113年中國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依協議寄交海基會之公證書副本計10萬959件；當事人提交公證書正本向海基會申請並完成驗證之件數計9萬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	181件；海基會寄送大陸之臺灣公(認)證書副本為8萬7,754件，兩岸文書查驗證處理案件皆為與民眾切身相關之權益問題，實為政府委託海基會之重要中介業務。 三、海基會日常協處民眾往來兩岸相關事宜，113年計接聽「緊急服務專線」5,428通，臺商聯繫服務部分受理1萬4,085件，「法律服務專線」9萬1,831通，「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受理723件。為持續深化兩岸學生、青年、婚姻親子、臺商等之服務與聯繫工作，全年辦理臺生陸生研習營，加強與兩岸青年學生聯繫交流；赴各縣市瞭解陸配生活情形，遇有意外或急難事故，均指派專人提供必要協助；結合民間財經法律顧問專家，提供臺商經貿糾紛專業諮詢服務，以維護民眾權益。
	二、維護兩岸交流有序進行 (一)遵照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與方向，及因應兩岸交流發展，持續檢討涉及兩岸事務之法令規範，並適時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推動修法。 (二)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三)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	一、鑒於中共當局多次推動黨政軍組織調整，且近年不斷擴大「促融促統、以臺治臺」之作為，利誘招攬我方民眾赴陸任職，本會於113年5月2日修正公布兩岸條例第33條第2項禁止國人擔任陸方黨政軍職務或為其成員之公告，以維護臺灣地區之安全及安定。本會將賡續評估整體情勢及實務需求，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檢視相關法令，持續協調各部會適時推動修訂與兩岸事務有關之相關法規。 二、滾動調整中國大陸民眾申請來臺事由，並強化相關安全管理機制：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疫後政府持續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完善安全管理機制，滾動檢討調整中國大陸民眾入境申請事由。 (二)現階段尚未完全開放商務及專業交流入境事由，如有來臺需求者，可以透過跨部會審查，申請專案入境。另考量相關案件需衡酌申請人本身之專業性、申請人本職與交流活動之關聯性及來臺之必要性，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3 日發函以「專業性、關聯性及必要性」提供各機關作為評估是否核給專案同意函之考量，後續仍需就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及行程管理，以確保符合申請來臺交流之本質。本會持續盤點人流與管理機制，循序調整及強化各項精進作為，以維護臺灣整體利益。 三、持續辦理中國大陸配偶生活照顧業務，滾動檢討相關法令及措施： (一)本會長期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情況，並基於「保障權益、照顧輔導」，協助中國大陸配偶融入臺灣社會生活及宣導民主法治觀念，同時持續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權益，並會同相關機關適時研修相關法規。 (二)為持續關懷中國大陸配偶並協助渠等融入臺灣社會，本會辦理4場兩岸婚姻關懷活動；並與內政部移民署於臺東、嘉義及金門等偏遠縣市合辦關懷行動服務列車計畫等活動，宣導政策及說明法規，表達政府的關懷之意，及減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兩岸法政交流 (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涉臺法律及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 (二)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 (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 (四)規劃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	少資訊上的落差。 一、113年委託學者就中共對臺法律戰之可能作為等進行研究分析，提供政策建議，另針對中國大陸國安及涉臺相關立法進行蒐整研析，歸納陸方涉外領域之法律政策趨勢，並推測其未來涉臺政策走向，以利研判對我國人之影響，並及早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二、賡續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等16所學校，辦理兩岸法學交流活動，將其法學期刊(共17份)寄送中國大陸重點大學及其他司法機關(構)參閱，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2024第16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強化政府鼓勵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之功能。 三、賡續辦理第33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課程共計3場次，其中實務班1場次，講授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兩岸條例重要規定；專題班2場次，針對中共近期法制發展與立法趨勢等議題，各機關參加人員合計248人，相關課程規劃得宜，不僅切合兩岸交流時勢，符合各機關人員之研習需求，相關滿意度調查顯示，絕大多數學員均認為本活動有助進一步瞭解兩岸事務相關法令、掌握對中國大陸政策方向，有助提升辦理兩岸事務的工作職能。
五、港澳蒙藏業務	一、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一、針對港澳蒙藏重要情勢發展，如香港移交27週年、澳門移交25週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蒐研港澳及蒙藏情勢，撰寫研析報告。 (二)辦理座談會等研討活動，掌握情勢動向。	年、香港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主要國家對港政策，以及中共治理蒙藏作為等議題，撰寫分析報告並研提因應建議，提供決策參考。 二、辦理「香港基本法 23 條立法分析及因應」、「港版國安法 4 週年暨香港移交 27 週年觀察」等座談活動，邀請學者專家由多元角度進行分析，俾掌握最新情勢動向。 三、每季就港澳、蒙藏情勢撰寫季報，刊登本會官網供各界參考。 四、依立法院決議，自109年10月起每季提交「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備查。
	二、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一)研修港澳相關法規，健全法制規範，以兼顧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 (二)協助相關機關會商案件審查，以強化安全管理及預控可能風險。	一、完成「香港政府特定官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處理原則」之修正作業，並協助內政部移民署完成「具特殊身分之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處理原則」之修正作業，以維護國家安全。 二、因應香港陸續實施「港版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澳門亦修訂「維護國家安全法」，考量國人赴港澳之人身安全風險進一步升高，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提升赴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非必要避免赴港澳旅行，同時修正「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以完善急難救助協處機制，並研修「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強化保障公務機密及公務員人身安全。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為與境外人士之人流管理程序、罰則及相關措施接軌，提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14 條、第 14-1 條、第 47 條、第 47-1 條），進行法制作業程序中。另協助內政部完成「新住民基本法」之制定、辦理「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作業；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修正作業；協助勞動部辦理「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作業。 四、舉辦香港文化在臺灣系列講座、臺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臺東知性之旅等活動，推動臺灣與港澳健康有序交流；另因應港澳情勢，提醒國人赴港澳前先行瞭解赴港澳可能風險，並至「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強化安全保障。
	三、關懷照顧在臺港澳人士，務實處理援港作為 (一)強化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聯繫與服務，協助融入臺灣社會。 (二)賡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服務。	一、辦理「港澳學生就業創業座談會」、「臺港澳學生職涯啟航培訓營」、「港澳學生留臺工作評點制講座」等活動，促進臺港澳青年學子交流，增進在臺港澳學生對政府政策、法規及國內產業環境之瞭解，提升港澳同學留臺發展意願，並協助在臺就業、創業，發揮所長。 二、辦理「關懷港澳人士居留定居座談會」，與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共同協助解決港澳人士移居來臺申請居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留定居所遇問題，促進融入臺灣社會。 三、賡續補助策進會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具體作為包括： (一)主動關懷移居來臺之港人，辦理香港影展、IG圖文徵選活動、好友港節市集、球類運動交流賽、登山健行、淨山淨灘、港人身心健康及生活輔導講座、「臺適生活講座」，強化對港人的服務與照顧，並透過IG、臉書、YouTube等多元社群媒體，擴大傳播管道及強度。 (二)對於尋求人道協處的香港居民，持續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給予協助，輔導個案順利在臺就學、就業，並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合作，整合相關資源，完善在臺港人的照顧服務。
	四、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一)動態預應港澳情勢，協調相關機關維持駐館運作及服務。 (二)推動臺灣與港澳健康有序之交流，強化赴港澳交流之風險管理。	一、審酌港澳情勢變化，持續動態預應及妥處駐館業務，續由跨機關任務編組，定期召開會議及遠端指揮監督香港辦事處運作；維持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辦理在港臺商、臺生、臺鄉等團體之聯繫及交流，增進良性互動，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二、持續協助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案件，113 年計辦理 1,395 件。另，協助在港澳國人或港澳居民辦理各類文書驗證計 1 萬 2,758 件、護照申請 3,828 件；協助司法及行政機關(構)各類文書送達 1,490 件。
六、聯絡業務	一、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一)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面	一、製拍「提醒國人赴陸港澳風險」短片，於網路平臺逾109萬次觀看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 (二)透過電子、平面、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及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 (三)提供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 (四)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 (五)接見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	數；製播「提醒國人赴陸港澳注意人身安全風險」廣播，約觸及293萬人。 二、持續透過本會社群平臺向外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相關訊息，其中臉書貼文計404則，觸及近1,346萬人次、IG貼文計363則、LINE@貼文計129則；另製作「兩岸政策報你知」短影音、懶人包及圖卡，反制中共對臺認知戰及提高國人對中國大陸識讀能力。 三、辦理第七屆「eye臺灣win兩岸短片徵選競賽」，鼓勵民眾分享兩岸、臺港澳交流及新住民在臺灣的故事，共166件作品參賽，前三名獲獎短片於本會YouTube頻道計約109.6萬次觀看數。 四、接待大專院校及高中師生來會參訪座談計19場次。 五、舉辦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38場次；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計15場次；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計116則。 六、接見各國政要、智庫學者專家、國會議員、國際媒體等計91場次。
	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一)本會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資料之英譯工作，及辦理政策資訊之傳送事宜。 (二)辦理海外政策溝通說明相關活動。 (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觀選或	一、英譯本會重要新聞稿及相關資料計116件。 二、即時傳送本會重要英文資料及新聞稿予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臺館處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計196則。 三、接待駐臺外國機構及僑團計49場次。 四、持續經營本會X(前Twitter)平臺官方帳號，貼文計40則，觸及人數逾16萬人次，透過海外文宣平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等事宜。	臺，傳遞最新政策訊息，強化國際支持力量。 五、規劃出訪歐美及亞太等地區，拜會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學者等計3場次，爭取國際社會對我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 六、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辦理相關活動計3案；協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計11案。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兩岸情勢評估 (一)研判兩岸互動、中國大陸情勢和對臺政策走向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 (二)研蒐情勢多元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 (三)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中國大陸情勢及兩岸議題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等，蒐析整體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 (四)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等。	一、針對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情勢與對臺政策、美中關係等議題，自行或委請學者撰寫分析報告逾110篇；撰編「大陸情勢季報」，定期刊載本會官網，提供各界參考運用。另配合兩岸重要情勢或重大事件，辦理主題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就中共對臺政策動向、中國大陸及區域情勢等相關議題研討並提供建言。 二、補助學術機構和民間團體辦理兩岸相關議題座談或研討會，包括：「美歐變局下的臺灣策略」國際研討會、「2025 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 21 屆紀念鈕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賴總統就職一週年與兩岸關係走向」民調座談會等。 三、拜會金門、連江、臺南、桃園等縣市政府，強化中央地方協作；持續與縣市政府窗口聯繫就兩岸交流事務提供協處。
	二、兩岸政策研究 (一)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情勢與中共對臺政策、美中關係與區域情勢等議題之研究。 (二)掌握民意趨向，規劃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	一、委託學者專家就中共對臺作為、兩岸關係、臺海情勢、美中關係對兩岸可能影響等議題進行研究。 二、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3次，掌握民意脈動，作為政府研議兩岸政策參考。
	三、國內外智庫合作與學術研究機構合	委託國內智庫，規劃辦理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多面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在國內舉辦中國大陸情勢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	向研蒐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作為政府研議政策參考。
	四、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 (一)維持資研中心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研究等相關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等。 (二)參與館際合作、出版品編印及英譯、寄送等。 (三)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設備更新汰換等。	訂購新聞及法律資料庫，充實數位資訊館藏，提供業務參考及到館讀者使用，提升兩岸研究資訊服務品質。本會自建「兩岸知識庫」新增逾17萬筆，使用逾6,100人次。
二、文教業務	一、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 (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 (三)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活動。	一、委託專家學者及研究機構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專案研究2案及專題撰述1案；撰寫兩岸相關政策評估報告共16篇，加強對兩岸文教情勢重要議題之研究分析，提供政策規劃參考。 二、補助國內大專院校開設113學年度下學期「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共28案；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共8案。 三、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活動，預計邀請我就讀高中學生100人參與。經由專題演講、互動討論、趣味競賽及參訪，從國際事務視野瞭解兩岸關係，體認臺灣優勢及軟實力。
	二、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一、114年已依年度計畫持續製作臺灣軟實力之優質節目，透過多元、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資訊。 (二)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媒體開放多元及新聞自由價值，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	柔性之內容，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等多元資訊。 二、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預計邀請在臺就讀大專院校之臺生及陸生65人參與，經專家學者授課、實地參訪、撰寫專題報導及成果發表等課程內容，瞭解臺灣民主多元社會、新聞自由價值及文化軟實力。
三、經濟業務	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 (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且按季撰擬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專文2篇。 二、按月編製「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各6期，並委託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6期(第381-386期)、撰寫「2024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2025年展望」、「川普新政對中國大陸經濟的可能影響」、「中國大陸刺激消費政策成效探討」特輯3篇，刊登本會網站提供查詢。
	二、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 (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	一、掌握美國川普政府「美國優先」經貿政策措施方向、美中經貿互動最新發展、中國大陸對臺經貿融合與施壓作為等國際、中國大陸及兩岸經濟重要議題對兩岸經貿之影響，持續蒐整資料並研析。 二、因應全球經濟主要面臨風險包括美中戰略競逐、全球經貿及區域衝突加劇、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持續觀察評估國際及兩岸經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討及規劃事宜。 (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	貿新情勢、中共對臺經貿脅迫及融合作為，研議檢討對我影響及相關因應作為。 三、邀集智庫代表及專家學者共辦理 2 場座談，包括「川普對中貿易戰及科技戰對中國大陸經濟之影響」及「川普新政 2.0 對中國大陸經濟、產業、社會及政治各層面影響之探討」。 四、辦理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個別議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共 4 案。
	三、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一)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減少中國大陸投資風險。 (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	一、「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114年1至6月，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252萬5,417人次；在諮詢服務方面，一般及專業諮詢案件計269件，本會一般諮詢107件，另「臺商張老師」專業服務團隊已提供臺商諮詢服務162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6期。 二、委託辦理「114年度大陸臺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計畫」及「114年度臺商張老師計畫」。
四、法政業務	一、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採取策進作為。 (二)賡續協助提升海基會	一、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民間交流相關業務，在COVID-19疫情緩和後，兩岸交流漸趨頻繁，該會協處業務日益增加，114年1至6月完成文書驗證案件5萬3,811件，各類服務案件16萬4,564件。 二、海基會在政府授權下，持續透過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 (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 (四)賡續協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	現有兩岸溝通聯繫機制，協處兩岸民眾急難事件、經貿糾紛等案件。114年1至6月，接聽緊急服務專線3,313通，協處臺商經貿糾紛案件78件，盡力保障民眾獲得必要與及時的服務。 三、海基會114年持續就協助臺商因應形勢與投資臺灣、關懷在陸臺生臺青、提供陸生在臺優質友善環境、強化兩岸婚姻家庭服務網絡等，精進服務品質，進而促進兩岸交流與良性互動。
	二、維護兩岸交流有序進行 (一)遵照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與方向，及因應兩岸交流發展，持續檢討涉及兩岸事務之法令規範，並適時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推動修法。 (二)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三)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	一、依照政府既定政策方針，持續審酌兩岸整體情勢發展，滾動檢視中國大陸人民申請來臺事由及強化兩岸交流安全管理機制，完備民主與安全防衛機制，並適時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推動修法。 二、強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 (一)疫後政府陸續分階段調整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入境事由，現階段未開放者，相關案件須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是否符合必要性、專業性及關聯性等要件，於獲專案同意後，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入境申請，俾維持有序之交流秩序，並兼顧臺灣整體利益。 (二)本會將持續審酌兩岸整體情勢發展，盤點既有人流與管理機制，循序進行滾動調整，在做好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妥適處理中國大陸人民入境機制，並持續會同安全機關，檢視相關法規及協調各主管機關，強化管理機制，促使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兩岸交流健康有序進行，以維護臺灣整體利益。 三、持續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並辦理相關活動表達政府關懷立場：為表達本會對於各地陸配之關懷，於114年2月27日舉辦春酒活動，邀請15位陸配；同年5月2日舉辦母親節活動，邀請陸配及其眷屬30人；同年4月25日及5月8日分別於金門與連江舉辦離島陸配關懷活動，並在活動期間進行政府政策與相關法令之宣導。
	三、推動兩岸法政交流 (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涉臺法律及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 (二)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 (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 (四)規劃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	一、委託辦理「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蒐整各界對兩岸法政議題之意見，掌握中國大陸相關動態、法制變化及政策策略，以瞭解兩岸法政議題之趨勢與挑戰，作為本會未來研修法令之參考。 二、規劃辦理第34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訓練課程，共計辦理2場次，使參加學員深入瞭解兩岸條例規範及現行兩岸政策，並提升各機關業管大陸事務公務人員之專業職能。 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每月)及編製新版兩岸條例暨施行細則解釋彙編，以利工作推動參考。
五、港澳蒙藏業務	一、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一)蒐研港澳及蒙藏情勢，撰寫研析報告。	一、針對香港移交 28 週年，及港府通過維護國安附屬法例等議題，自行或洽請學者專家撰寫分析報告並研提因應建議，提供決策參考。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座談會等研討活動，掌握情勢動向。	二、辦理「近期美中互動、中國大陸情勢及對港影響觀察」、「香港民主與社會經濟前景」等座談活動，邀請學者專家由多元角度進行觀察，俾掌握最新情勢動向。 三、每季就港澳、蒙藏情勢撰寫季報，刊登本會官網供各界參考。 四、依立法院決議，自109年10月起每季提交「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備查。
	二、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一)研修港澳相關法規，健全法制規範，以兼顧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 (二)協助相關機關會商案件審查，以強化安全管理及預控可能風險。	一、依總統提出之「國安統戰威脅十七項因應策略」，辦理相關事項： (一)為落實推動港澳居民來臺居留定居制度，增列長期居留規定，已就港澳居民居留定居制度之調整，召集相關部會研商，確立修法原則與方向，並協助內政部移民署研擬「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修正草案。 (二)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增訂不分平、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人事系統完成登錄，以及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大陸地區黨政軍等特定人士，應於事前或事後進行通報。 二、賡續協助勞動部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6條之1及第10條修正草案，該部已於114年6月11日報院。
	三、關懷照顧在臺港澳人士，務實處理援港作為	一、持續舉辦「港澳學生就業創業座談會」、「臺港澳學生職涯啟航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強化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聯繫與服務，協助融入臺灣社會。 (二)賡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服務。	培訓營」、「港澳學生留臺工作評點制講座」等活動，增進港澳學生留臺發展意願，延攬優秀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辦理「關懷港澳人士居留定居座談會」，與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輔導港澳人士解決來臺居留定居所遇問題，加速適應及融入在臺生活。 三、賡續補助策進會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具體作為包括： (一)結合民間團體及在臺港人組織，針對港人在臺就學、就業、心理諮商與社會救助、新住民服務等，共同舉辦在臺生活法規與經驗分享等主題座談，以及多元文化體驗交流活動，協助港人深化在地連結。 (二)持續提供港人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諮詢服務，並於策進會網站滾動更新常見諮詢問題，便利各界查詢。 (三)針對尋求人道援助的港人，持續依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協處，輔導相關個案順利就學、就業，並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合作，整合資源，完善服務網絡。
	四、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一)動態預應港澳情勢，協調相關機關維持駐館運作及服務。 (二)推動臺灣與港澳健康有序之交流，強化赴	一、持續動態預應及妥處駐館業務，定期召開跨機關任務編組會議及遠端指揮監督香港辦事處運作；持續協助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案件，114年1至6月計辦理685件。另，協助在港澳國人或港澳居民辦理各類文書驗證計5,006件、護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港澳交流之風險管理。	照申請 1,518 件；辦理港澳居民來臺入境及居留等申請案 6 萬 8,295 件，協助司法及行政機關(構)各類文書送達 873 件。 二、規劃辦理臺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港澳青年知性之旅-南臺灣深度參訪團等活動，邀請港澳青年來臺交流，深化對我多元文化及社會發展之瞭解，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健康有序交流及互動。 三、持續宣導及提醒國人赴港澳前先行瞭解可能風險，並至「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於113年12月2日設置諮詢服務專線(分機6015)。統計114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止，共接獲96通諮詢電話，即時提供國人有關系統操作或赴港澳人身安全風險評估等問題之諮詢服務。
六、聯絡業務	一、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一)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 (二)透過電子、平面、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及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 (三)提供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 (四)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	一、持續經營本會社群平臺，其中臉書貼文計160則，IG貼文計152則，LINE@貼文計61則。 二、接待大專院校及高中師生來會參訪座談計26場次。 三、舉辦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24場次；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計28場次；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計79則。 四、接見各國政要、智庫學者專家、國會議員、國際媒體等計36場次。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接見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	
	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一)安排本會赴海外溝通說明我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互動情勢。 (二)協助民間團體邀請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等議題研討會。 (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出版刊物、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四)辦理本會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之英譯工作，並傳送我駐外館處、駐臺館處、僑界領袖等供參。	一、持續規劃本會赴海外出訪行程，爭取國際友我力量支持。 二、接待駐臺外國機構及僑團計21場次。 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辦理相關活動計4案；協助國內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計3案；接見國內民間團體及海外民運人士2場次。 四、持續經營本會X(前Twitter)平臺官方帳號，貼文計23則，追隨者已達3萬4千餘人，透過海外文宣平臺強化國際支持力量。 五、英譯本會重要新聞稿及相關資料計65件。 六、即時傳送本會重要英文資料及新聞稿予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臺館處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計139則。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	1	合計	594	589	887	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70	-	
			04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170	-	
			04039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20	-	
			0403900101 罰金罰鍰	-	-	1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財團法人違反財團法人法之罰鍰收入。
			0403900300 賠償收入	-	-	50	-	
			0403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58	558	625	-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558	558	625	-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556	556	569	-	
4	20	1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556	556	56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等團體租用辦公處所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5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6	31	92	5	
			12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6	31	92	5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36	31	92	5	
			12039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公務車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	31	32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書籍、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045,468	845,004	886,330	200,464
				3203900000 行政支出	1,006,616	813,548	848,762	193,068
			1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501,135	462,775	441,667	38,360
								1. 本年度預算數501,135千元，包括人事費417,317千元，業務費72,540千元，設備及投資11,248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17,34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28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5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維運分攤款、通訊費及事務設備租金等25,540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30,1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6,538千元。
			2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29,896	16,462	26,464	13,434
								1. 本年度預算數29,896千元，包括業務費25,706千元，設備及投資490千元，獎補助費3,7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兩岸情勢評估經費8,0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兩岸議題研討會等經費3,050千元。 (2) 兩岸政策研究經費6,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委託研究及民意調查等經費3,074千元。 (3) 國內外智庫合作經費9,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研討會及派員出國考察參訪等經費5,157千元。 (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經費5,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電子資源等經費2,153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29,139	16,326	23,832	12,813	1. 本年度預算數29,139千元，包括業務費24,397千元，獎補助費4,7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經費13,9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互動與經貿政策評估、規劃及推動等經費9,176千元。 (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經費1,8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研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經貿資訊相關業務等經費2千元。 (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11,6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提供臺商兩岸經貿資訊、諮詢及輔導服務等經費2,980千元。 (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1,6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諮詢座談及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相關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655千元。
		4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279,831	180,900	209,157	98,931	1. 本年度預算數279,831千元，包括業務費25,509千元，設備及投資150千元，獎補助費254,1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經費12,5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民間及學術機構辦理兩岸交流事務等經費438千元。 (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7,4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法學發展等經費3,041千元。 (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經費6,823千元，較上年度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134,001	120,456	121,320	13,545	增列辦理兩岸法政議題研析等經費3,937千元。 (4)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253,0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府委託業務等經費92,391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34,001千元，包括業務費94,645千元，設備及投資498千元，獎補助費38,8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經費3,7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赴港澳機構視察等經費124千元。 (2)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2,0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港澳各項經貿文化交流活動等經費883千元。 (3)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經費36,6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臺港交流等經費3,288千元。 (4)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經費81,5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9,250千元。
		6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0,614	14,629	26,322	15,985	1. 本年度預算數30,614千元，包括業務費24,744千元，設備及投資310千元，獎補助費5,5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經費15,1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類政策說明經費8,258千元。 (2)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經費3,3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聞溝通說明經費1,360千元。 (3)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經費10,30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外政策說明活動等經費5,637千元。
									(4)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經費1,8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與民意機關溝通服務經費730千元。
			7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38,852	31,456	37,568	7,396	
			8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8,852	31,456	37,568	7,396	1. 本年度預算數38,852千元，包括業務費27,041千元，設備及投資161千元，獎補助費11,6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經費5,4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文教議題相關業務等經費541千元。 (2)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8,9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青年學生、臺校教師兩岸關係研習活動，以及協助大專院校辦理識讀中國多元教學等經費7,937千元。 (3)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經費9,917千元，與上年度同。 (4)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經費4,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56	承辦單位	秘書室、香港辦事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公處所租金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香港辦事處、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收費標準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56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556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556							
			2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556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託代售書籍、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6	
	20			12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6	
		1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36	
			2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	1.委託代售書籍收入2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3千元。 3.使用郵資機酬金1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1,135
-----------	-----------------	------	---------

計畫內容：

本會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綜合計畫、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主計業務、政風、資訊管理等工作。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屬於一般行政幕僚及支援作業，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以提高工作效能及資安防護，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17,347	人事室	1.按本會(含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預算員額，職員220人、駐警5人、工友4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人員19人、約僱人員8人及駐外雇員17人，共計281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417,317千元。
1000 人事費	417,317		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3,87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5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4		
1030 獎金	61,382		
1035 其他給與	9,609		
1040 加班費	22,4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330		
1055 保險	22,973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3,593	秘書室、人事室、	加強行政事務管理，支援業務需要及維持基本行政運作，所需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經費，編列：
2000 業務費	51,493	主計室、政風室	1.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2棟事務管理、設備設施維護、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及相關行政協處等經費33,413千元(含南北2棟大樓水電分攤款)。(一般事務費26,801千元、水電費6,61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70		2.辦公樓層保險費90千元。(保險費)
2006 水電費	6,612		3.辦公室、會議室及首長、副首長宿舍管理、養護及維修等經費1,201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780千元、資訊服務費421千元)
2009 通訊費	3,155		4.辦公室器具及物品購置經費、辦公器具養護費等經費1,49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76千元、物品69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21		5.影印機、數位多功能複合機等事務設備租金及郵資機、電話、網路電路等經費5,16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936千元、通訊費3,155千元、一般事務費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36		6.公務車輛所需稅金、保險費、油料、養護費等經費791千元。(稅捐及規費155千元、保險費170千元、物品251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5		7.僱用約用人員酬金4,087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27 保險費	26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3		
2051 物品	1,517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1		
2072 國內旅費	16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91		
2084 短程車資	68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1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501,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辦理相關會議之安排及佈置、與各機關聯繫互動等經費；行政管考表報、預(決)算書、施政計畫成果報告等資料繕製及印送等經費1,026千元。(物品576千元、一般事務費450千元) 9.諮詢委員出席會議等經費64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0千元、一般事務費99千元) 10.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2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首長1人及副首長3人之特別費，共計1,179千元。(特別費) 12.派員赴香港、澳門辦事處行政協助及考察，提供資安、電務等行政支援事項之差旅費191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13.國內出差旅費及員工洽公短程車資等經費234千元。(國內旅費166千元、短程車資68千元) 14.相關人員採購及行政、事務管理之教育訓練費170千元。(教育訓練費) 15.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教育訓練活動等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6.文康活動費912千元。(一般事務費) 17.相關主管及人員健檢費370千元。(一般事務費) 18.員工協助方案80千元。(一般事務費) 19.駐警人員服裝及配備費12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購置及汰換辦公、會議相關系統設備2,100千元。(雜項設備費)
03 資訊管理	30,195	資訊室	1.為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編列：
2000 業務費	21,047		(1)資安人員取得專業證照及接受專業資安訓練12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政府網際服務網虛擬專用網路、港澳上網安全方案電路租金406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00千元)。(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406		(3)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安設備軟硬體維護及技術支援、資安健診、委外資安監控、政府組態基準設置等資訊操作維護費6,22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資訊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61		(4)資訊系統、虛擬主機系統、網路設備、電腦機房消防系統、官網、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8,9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9,14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48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1,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資訊服務費) (5)雲端資料中心雲端服務及異地機房機櫃租金2,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6)續購防毒軟體使用1年授權45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資訊服務費) (7)購買伺服器軟體及資料庫軟體等使用授權2,676千元。(資訊服務費) (8)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購買印表機碳粉匣等消耗品200千元。(物品) 2.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汰換個人電腦1,500千元。 (2)汰換印表機123千元。 (3)汰換政府網際服務網網段路由器、負載平衡設備及防火牆設備等1,59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410千元)。 (4)汰換內網伺服器260千元。 (5)購買辦公室應用軟體、作業系統及視訊會議軟體使用授權820千元。 (6)購買外網虛擬主機備份軟體350千元。 (7)續購端點防護系統、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禦軟體及弱點掃描軟體使用授權4,5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9,896
-----------	-------------------	------	--------

計畫內容：
掌握兩岸、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及對臺動態，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務實推動兩岸事務，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工作。

預期成果：
研判整體情勢發展及中共對臺政策作為，透過結合專業能量，加強與國內外智庫互動交流與合作，辦理諮詢座談、研討、研究、民意調查等，掌握中國大陸情勢發展及對臺動向、美中關係和區域情勢變化對兩岸關係可能影響，研議應處作為，維護國家整體利益及臺海和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情勢評估	8,096	綜合規劃處	因應整體情勢動態發展及中共對臺政策作為，結合學界持續蒐析各方情勢觀點與政策建言，作為兩岸政策規劃及應處參考，編列：
2000 業務費	4,396		
2003 教育訓練費	160		
2009 通訊費	2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0		
2039 委辦費	700		
2051 物品	252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0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3,7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		
4035 對外之捐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50		
02 兩岸政策研究	6,800	綜合規劃處	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究及民意調查等，作為政府研議政策參考，編列：
2000 業務費	6,800		
2039 委辦費	6,800		
03 國內外智庫合作	9,100	綜合規劃處	持續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交流研討及合作，多方蒐析整體情勢資訊，作為政府研議政策及因應作為參考，編列：
2000 業務費	9,100		
2039 委辦費	5,600		
2078 國外旅費	3,5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29,8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	5,900	綜合規劃處	域情勢發展等議題進行探討等經費2,800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5,410		2.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中國大陸情勢議題國際研討會等經費2,800千元。(委辦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39		3.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之國外差旅費3,500千元。(國外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推動兩岸情勢資訊及研究業務，蒐集兩岸議題研究電子化資源，提升研究服務與運用效益，編列：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1.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研究等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等經費4,276千元。(物品846千元、一般事務費3,430千元)
2051 物品	1,076		2.參與館際合作、出版品編印及英譯等經費46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35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80		3.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設備更新汰換等經費1,159千元。(資訊服務費439千元、物品2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0千元、雜項設備費1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7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9,139
-----------	-----------------	------	--------

計畫內容：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

預期成果：
因應整體經貿情勢，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強化兩岸經貿風險控管；蒐整研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考；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3,999	經濟處	因應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發展、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持續蒐整研析相關資訊，動態調整及檢視兩岸經貿相關政策措施及協議，並就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評估、研析、規劃及推動，編列：
2000 業務費	13,999		
2003 教育訓練費	165		1.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兩岸經貿各項協議相關議題等辦理資訊蒐整、研析、專案研究、相關研討及座談會等相關經費10,402千元。(委辦費)
2006 水電費	410		2.配合兩岸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等相關經費2,370千元。(水電費410千元、通訊費17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290千元)
2009 通訊費	170		3.辦理或派員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費165千元。(教育訓練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4.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突發意外及重要事件，並提供探視及處理等相關經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5.配合兩岸互動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派員赴國內各地、中國大陸、國際經貿組織或其他國家參加相關會議、進行實地考察、參訪、交流等活動相關差旅費862千元。(國內旅費282千元、大陸地區旅費80千元、國外旅費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402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0		
2072 國內旅費	28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0		
2078 國外旅費	500		
0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1,882	經濟處	因應兩岸經貿政策規劃所需，建立長期觀察兩岸經貿往來動態資訊，並加強相關情資蒐整、研析之深度及廣度，編列：
2000 業務費	1,8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1.加強中國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資料蒐集、統計分析及研究工作，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建立定期資訊檔案及重要課題之研析等相關經費1,38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1,380		2.研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經貿資訊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佈置、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502千元
2051 物品	19		
2054 一般事務費	462		
2084 短程車資	15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29,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1,609	經濟處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物品19千元、一般事務費462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
2000 業務費	7,205		因應國際、中國大陸及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檢討及推動「陸委會臺商窗口」計畫，提供臺商有關兩岸經貿資訊、諮詢、輔導服務，編列：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1.提供臺商投資經營與生活等面向之即時與便捷資訊，賡續辦理臺商經貿網頁之充實更新及維護運作工作，相關資料蒐集、建檔及文書處理、撰稿、印刷、餐點、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3,48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6,980		2.針對臺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實務問題，賡續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或研析資訊等相關經費3,500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3.因應國際及兩岸投資環境變遷，降低臺商投資風險與提升競爭力，協助民間團體在中國大陸或在臺灣辦理臺商教育訓練、經貿座談會、研討會、提供臺商相關服務等活動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4,40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9		4.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法令變遷，並依據臺商需求，辦理相關研討、座談會或提供相關參考資訊等經費17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404		5.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以瞭解中國大陸臺商經營現況，加強與當地臺商組織建立聯繫管道與服務網路之差旅費49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04		落實兩岸經貿政策及協議之公開透明，持續推動與國內經貿團體及社會各界就兩岸經貿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諮詢，並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相關活動，編列：
0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1,649	經濟處	1.對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中國大陸對臺經貿作為及兩岸經貿互動發展策略等進行探討與徵詢專業意見；對攸關民眾權益或各界關切之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及協議等議題，強化對外溝通及多元參與，委託團體、學術機構辦理公聽會、座談、研習等經費150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1,311		2.協助業務相關團體、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活動及協處交流相關事務等經費338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		3.聯繫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編列印
2039 委辦費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919		
2072 國內旅費	14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3		
4000 獎補助費	33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9,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刷、場地佈置、餐點及其他相關經費641千元。(一般事務費57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千元) 4.修訂或編印兩岸相關經貿叢書、經濟法規、投資資訊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印刷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341千元。(一般事務費) 5.強化與經貿團體建立聯繫管道，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活動，派員或隨團赴國內各地、中國大陸參訪、交流差旅費179千元。(國內旅費146千元、大陸地區旅費33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79,83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勞工及人員往來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滾動檢視兩岸政策法規，強化民主防衛機制，完善人員往來法制，妥處相關衍生問題，精進風險管理措施；持續蒐整社會各界意見，規劃處理並推展兩岸法政事務；加強大陸法政情勢之蒐研及推展兩岸法制研究交流；強化政策說明與溝通，提供民眾兩岸政策法規相關資訊，維護正常有序兩岸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12,513	法政處	因應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事務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人員交流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策略措施作為等發展趨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應處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衍生問題，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編列：
2000 業務費	11,251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8,3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1.持續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滾動調整及強化兩岸交流風險管理協處機制，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醫藥食安及因應陸方對臺相關法政業務，並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務，落實兩岸人員往來政策，編列場地、交通、座談餐費、出席費、稿費等相關經費707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568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8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6		
2078 國外旅費	597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1,11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		
			2.持續掌握兩岸社會交流整體發展情況，適時研修相關法令，協處解決兩岸婚姻及其子女與社會交流所衍生生活適應等問題，進行人道關懷慰問，辦理權益事項說明、座談及輔導作業計畫，並在現行社會安全網內衡平檢視中國大陸人士在臺相關權益等相關經費1,089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95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3.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並提供相關協處作為，於兩岸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情形，進行救助、安置生活等協助及辦理研討、座談與活動等相關經費142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物品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4.完善國人赴陸安全協處機制，維護及宣導國人使用赴陸登錄系統，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279,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以發揮政府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及港澳遇到急難事件時的及時協處功能，編列相關經費8,64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千元、通訊費8,340千元)
			5.購置辦公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1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千元、雜項設備費30千元)
			6.加強研蒐中國大陸法政相關資料，並針對相關業務進行考察，掌握兩岸間相關議題互動動態等經費76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7.因應兩岸發展，掌握相關國際組織或場域之兩岸實際互動情勢，或重要國家與中國大陸互動所涉及之法政相關業務等經費597千元。(國外旅費)
			8.配合兩岸交流情勢發展，掌握兩岸學術界及民間交流互動往來情形，協助法政相關民間及學術機構辦理兩岸法學、衛福與社會交流活動及協處兩岸交流事務等經費1,112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12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00千元)
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7,435	法政處	因應最新情勢及兩岸政策發展，滾動檢視兩岸事務相關法令，完善交流法制基礎，及針對中國大陸法制發展、對臺相關措施等問題進行蒐研，掌握兩岸法制動態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預為應處兩岸交流風險，維護交流秩序，保障國人權益，編列：
2000 業務費	7,435		
2009 通訊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		
2039 委辦費	5,730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10		
			1.因應兩岸與區域交流趨勢，蒐整、研析中國大陸事務法規發展、法律制度變革等，賡續推動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對於兩岸法學發展之瞭解，並為兩岸法制規範研訂參考之相關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與委辦費等經費5,74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委辦費4,961千元、一般事務費341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物品9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運費3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為落實執行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促進各界對兩岸政策及最新法規內容瞭解，修訂或編印相關法規彙編、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編輯、校對、審查、翻譯、印刷、資料蒐研及其他相關經費7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一般事務費570千元)
			3.因應兩岸政策發展及交流情勢，適時動態檢視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279,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	6,823	法政處	兩岸相關法規，辦理兩岸法令研究，徵詢專家學者意見，舉行各類研修會議或座談會，以利推動與完善修法作業等經費20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一般事務費159千元)
2000 業務費	6,823		4.為推升結合政府相關機關處理大陸事務職能，賡續辦理政府各級機關人員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計畫等經費769千元。(委辦費)
2009 通訊費	20		賡續強化安全管理機制之研議、完備相關交流政策，協調、統籌我相關機關兩岸交流政策立場，增進兩岸法政類協議執行與處理，擴展與各界之溝通及廣泛蒐集意見，爭取民意支持與瞭解，編列：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1.針對兩岸法政事務，包括兩岸司法互助、醫藥衛生、食品安全、社會交流、人員往來等議題資訊，及相關機關就協議落實執行問題與業務推展需求，委託學者專家蒐集及研究相關資訊，作為規劃交流政策及研擬互動策略之參考，編列研析、資料整理、撰稿、編輯、審查、委辦費及其他相關經費6,215千元。(通訊費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0千元、委辦費5,855千元、物品4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2.為利因應解決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賡續會同協議主管機關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溝通工作，並辦理相關整備事務等經費544千元。(一般事務費)
2039 委辦費	5,855		3.為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並就相關議題進行聯繫協處，及參加相關溝通工作會議、交流活動等，派員赴中國大陸等經費64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544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4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253,060	法政處	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編列253,06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獎補助費	253,060		1.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事務等計編列149,41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3,060		2.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08地號等土地租金計編列12,000千元。
			3.辦理國人子女、兩岸青年、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兩岸旅行及兩岸藝文等相關業務計編列24,791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79,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強化臺商投資經營與風險管理、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蒐研、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等業務計編列9,133千元。 5.辦理兩岸文書驗證、聯合服務中心維運、地區服務處維運、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等業務計編列13,335千元。 6.辦理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對外聯繫及人員培訓等計編列8,80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千元)。 7.辦理各項資訊軟硬體採購、系統維護、建置、強化及升級等計編列27,589千元。 8.辦理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計編列8,00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34,001
-----------	-------------------	------	---------

計畫內容：
持續關注港澳情勢發展，適時採取相關應處作為，完善交流規範及管理機制，確保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維持駐港澳機構運作，推動臺灣與港澳健康有序交流；關懷服務在臺港澳人士，妥處人道援助事宜。

預期成果：
掌握及研判港澳及蒙藏情勢，預為研議可能發展及應處作為；完善港澳人士居留規範及機制，確保國家安全；有序推動臺灣與港澳交流互動，維繫臺港澳關係穩定發展，確保國人權益與福祉；建構在臺港澳人士聯繫及互助網絡，加速適應在臺生活，回饋臺灣社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3,757	港澳蒙藏處	因應港澳情勢轉變，多面向的蒐析港澳及蒙藏情勢資訊、主要國家政策動向、中共與港府可能作為及港澳重要議題等，以強化相關政策之規劃及應處，編列： 1.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研究報告或專文，並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相關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786千元。(委辦費) 2. 蒐集及彙整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評析內容，以及邀請學者專家就上述議題撰稿、出席座談等相關經費1,72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1千元、物品25千元、一般事務費1,551千元) 3. 因應法規修訂，並利政策說明，印製港澳事務法規彙編、臺港澳交流答客問等經費160千元。(一般事務費) 4. 派員赴我駐港澳機構視察、協調及查核相關業務之差旅費503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5. 適時派員赴相關國家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之差旅費182千元。(國外旅費) 6. 協助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等活動經費39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業務費	3,3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		
2039 委辦費	786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03		
2078 國外旅費	182		
4000 獎補助費	39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9		
02 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2,006	港澳蒙藏處	加強臺灣與港澳相互交流及合作，增進港澳人士對我多元發展之瞭解，以強化彼此互利互惠之基礎，編列： 1. 因應港澳情勢發展，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間經貿、文化及學術等民間交流與人員往來；辦理港澳青年探索體驗及參訪等活動，促進其對臺灣多元發展之瞭解等經費3,882千元。(委辦費) 2. 加強維繫與港澳臺鄉、臺商之聯繫交流，辦理相關交流活動，瞭解臺灣各項建設及發展，並配合辦理接待工作等經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97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8,308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39 委辦費	3,882		
2054 一般事務費	4,066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3,69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9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134,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強化推動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聯繫交流與合作，以座談、研討會等方式，協助適應臺灣社會；協處港澳人士在臺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之關懷探視、慰問等經費2,58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234千元、國內旅費25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00千元) 4.辦理有關臺灣與港澳經貿或文化等展演活動，促進臺灣與港澳之相關交流與合作等經費862千元。(一般事務費) 5.辦理急難救助欠款追償之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及訴訟費用80千元。(稅捐及規費) 6.協助民間社團辦理有關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互訪合作；及輔導國內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辦理港澳交流業務等經費2,96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協助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以及推廣來臺升學事宜等經費63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36,653	港澳蒙藏處	因應港澳情勢變化，通盤審酌整體情勢發展、主要國家動向、中共及港府作為等因素，賡續研修港澳相關政策、法規，完善法制規範及交流秩序，預為管控可能風險，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編列：
2000 業務費	1,845		1.完備臺港澳相關法制規範，加強與各界溝通及廣泛蒐集相關資訊等經費1,49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53		
3000 設備及投資	47		2.派員赴港澳參加相關研討會等會議或交流活動之差旅費353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		
3035 雜項設備費	28		
4000 獎補助費	34,761		3.軟硬體及相關事務器材經費4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千元、雜項設備費2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761		4.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論壇與相關交流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34,76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81,585	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	港澳情勢嚴峻，為確保臺港澳民眾的權益與福祉，續為維持本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以達為民服務不中斷之目標，編列：
2000 業務費	81,134		1.辦理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計11,850千元，
2006 水電費	625		
2009 通訊費	2,2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5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134,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944		包括：(一般事務費)
2027 保險費	261		(1)在當地辦理交流及聯誼等活動，並邀請臺商鄉組團來臺參加相關活動。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390		(2)協助我機關、團體赴港澳推廣經貿旅遊、教育文化、醫療衛生、社會福利等事項。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協助辦理有關我教育、學術等展覽及座談會，及為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辦理新生輔導會等。
2051 物品	1,894		(4)辦理有關臺商及臺鄉、留臺校友組織等方面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79		2.維持我在港澳館舍之正常運作，強化駐地聯繫、服務功能等經費21,194千元。(水電費625千元、通訊費2,230千元、資訊服務費155千元、保險費261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1,58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物品1,894千元、一般事務費3,429千元、大陸地區旅費571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50千元、運費62千元、短程車資9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43		3.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費2,803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0		4.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37,94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71		5.辦理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結構檢修及內部保養修葺之經費7,343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1 運費	62		6.採購資訊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451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404千元、雜項設備費4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4		
3035 雜項設備費	47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30,614
-----------	-----------------	------	--------

計畫內容：
密注兩岸情勢及相關議題發展，即時傳達政府兩岸政策及各項作為之意涵，持續規劃辦理政策溝通說明、新聞發布聯繫、海外聯繫及與民意機關互動、提供諮詢服務等工作。

預期成果：

- 1.積極與民眾、媒體、國會溝通，期以多元及雙向溝通管道，增進社會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有效保障民眾權益福祉。
- 2.加強海外聯繫溝通，向國際社會說明政府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之政策立場，爭取友我力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15,134	聯絡處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及兩岸政策推動所需，透過多元傳播管道，積極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內涵，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及民意走向，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增進國內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兩岸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編列：
2000 業務費	14,364		1.因應網路社群媒體發展及技術演進，持續優化本會社群平臺內容與互動性，增進網路使用者對政府兩岸政策、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即時澄清相關錯假訊息，編列本會社群平臺營運維護、網路刊播、網路文宣及競賽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8,1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針對各項兩岸議題說明需求，規劃各類電子媒體通路，製播政策說明短片、廣播廣告等，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播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1,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9 通訊費	28		3.透過平面媒體刊印兩岸政策資訊，強化政策溝通效益，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338千元。(一般事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規劃設計及製作兩岸政策相關文宣品，於各類活動場合發送，編列設計費及製作費等相關經費，計1,567千元。(一般事務費)
2039 委辦費	10		5.辦理座談會等各類政策溝通活動，透過與青年學子及各界人士的面對面交流互動，傾聽民意，瞭解各界意見，深化各層面的溝通，編列出席費、鐘點費、場佈費、餐費等相關經費，計800千元。(一般事務費6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
2051 物品	160		6.辦理兩岸交流相關競賽活動，透過民眾參與及結合民間創意，提升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及相關議題之瞭解，編列出席費、鐘點費、場佈費、餐費、獎金等相關經費，計1,7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獎勵及慰問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05		7.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反制認知作戰、防制假訊息、政府兩岸政策宣
2072 國內旅費	206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35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3035 雜項設備費	45		
4000 獎補助費	6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0,6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導策略、中共大外宣、中共對臺統戰及新媒體趨勢等議題，撰擬專文或研析報告等相關經費10千元。(委辦費)
			8.配合各項政策溝通說明活動，編列差旅費、教育訓練、通訊費、物品、運費、餐點、聯繫等其他相關經費，計1,099千元。(教育訓練費80千元、通訊費28千元、物品160千元、國內旅費206千元、運費40千元、短程車資35千元、一般事務費550千元)
			9.配合辦理各類政策溝通說明活動，購置或升級相關軟硬體設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5千元、雜項設備費45千元，共計1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雜項設備費)
02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	3,367	聯絡處	為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並強化新聞媒體聯繫與溝通，根據兩岸情勢發展，配合政策推展與回應時事議題需求，發布新聞訊息及進行相關溝通；另向來訪之國際政要、學者專家、國際媒體等說明政府政策立場，厚植國際友我力量之支持，編列：
2000 業務費	3,297		1.辦理新聞發布、例行記者會與專案記者會、輿情研析、媒體記者採訪及聯繫溝通相關業務，編列通訊、資料印送及傳輸等相關經費，計1,970千元。(通訊費500千元、保險費10千元、物品310千元、一般事務費1,15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2.辦理兩岸新聞媒體採訪及交流活動、與媒體或相關學者專家就兩岸議題意見交流、赴海外說明政策等活動之新聞事宜等，編列差旅費計332千元。(國內旅費18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2千元、國外旅費15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3.配合接待各國外賓政要、學者專家與媒體人員之需要，編列政策資料製作、印送、禮品購買等相關經費，計995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310		4.配合新聞發布、聯繫、輿情蒐整等相關業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千元、雜項設備費20千元，共計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雜項設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5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及國際關注議題，辦理海外出訪活動，加強海外說明與溝通，深化與民主理念相近國家聯繫與互動，積極爭取國際友我力量支持，編列：
2072 國內旅費	180		1.配合兩岸政策推動，增進國際社會對當前兩岸情勢及政府兩岸政策之認識與理解，編譯本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		
2078 國外旅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		
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	10,303	聯絡處	
2000 業務費	5,443		
2009 通訊費	95		
2027 保險費	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051 物品	4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0,6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841		重要新聞稿、政策說明等相關資料，提供國際媒體、國際訪賓、駐臺使領館、智庫機構及相關單位參用，編列譯稿、通訊、傳送資訊等相關經費，計1,497千元。(通訊費95千元、保險費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72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827		
4000 獎補助費	4,860		
4035 對外之捐助	1,7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50		
			2.運用多元管道，強化兩岸政策海外宣導與說明，藉由辦理或參加座談或研討會等活動，向駐臺使節、各國政要、智庫、專家學者、僑界等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作為，編列差旅費3,827千元；編印兩岸政策英文文宣及會議資料等相關經費119千元，共計3,946千元。(國外旅費3,827千元、一般事務費119千元)
			3.協助海外民間團體、學術機構等辦理推動中國大陸民主化及兩岸相關議題等研討會、座談會，編列相關經費計1,710千元。(對外之捐助)
			4.協助民間團體邀請旅居海外中國大陸學人、華人青年及其他傑出人士等來臺參訪或觀選，深入瞭解臺灣民主化歷程、見證民主自由經驗及價值，編列膳宿費、機票費及工作人員經費1,569千元；協助國內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議題等相關研討會與座談會，編列相關經費1,180千元；協助國內團體赴海外參加兩岸議題國際研討會等活動，編列相關經費401千元，共計3,1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	1,810	聯絡處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向民意機關提供政府兩岸政策與情勢資訊，主動積極進行說明與溝通，提供諮詢並聽取意見，爭取民意機關對政府兩岸政策之支持，編列：
2000 業務費	1,640		
2009 通訊費	50		
2027 保險費	1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		
3000 設備及投資	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		
4000 獎補助費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1.深化與民意機關之互動聯繫，說明兩岸關係現況及兩岸相關議題。列席說明會、座談會及研討會等各類會議及活動，並提供諮詢說明及服務，編列資料蒐整、印送及其他相關經費，計1,637千元。(通訊費50千元、保險費1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567千元)
			2.配合相關聯繫與服務業務，編列軟體購置相關經費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針對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切之各項兩岸議題，協助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或研討活動，並視情派員隨團適時提供聯繫、諮詢與服務，以擴大資訊蒐集面向，瞭解中國大陸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30,6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各面向之情勢及現況，編列相關經費共計10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3千元)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本會各處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38,852
-----------	-----------------	------	--------

計畫內容：

審酌國際及兩岸情勢動態發展，規劃整體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及策略，推動相關議題之研究分析；辦理兩岸學術、教育、文化、體育、影視音及新聞傳播媒體等業務之審議、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輔導與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品質與內涵及促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展現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核心價值。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研擬兩岸文教交流策略、強化安全管理機制；促進兩岸青年學生深入體認臺灣民主多元社會發展現況；增進青年學生對中國大陸及兩岸關係之識讀，協助民間進行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健全兩岸文教交流秩序；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民主、新聞自由之軟實力。落實政府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增進在陸臺商子女對臺灣的聯結與認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5,434	文教處	審酌兩岸整體情勢發展，蒐研兩岸文教交流動態資訊，加強對兩岸文教情勢重要議題之研究分析
2000 業務費	5,434		；辦理文教交流業務相關座談及諮詢會議，編列：
2009 通訊費	1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5		1.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專案協調會、諮詢、座談會等各項活動經費65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一般事務費529千元、物品54千元)
2039 委辦費	3,100		2.邀請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專案研究及調查分析等各項經費4,000千元。(委辦費3,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0千元)
2051 物品	54		3.加強兩岸文教交流及政策說明等相關工作，編列撰稿、編輯、印刷及其他相關經費等17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一般事務費15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3		4.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203千元；赴國內各直轄市及縣(市)業務聯繫之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相關經費205千元。(大陸地區旅費203千元、國內旅費160千元、運費21千元、短程車資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0		5.加強與中央各部會、地方文教單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業務聯繫相關經費125千元；以及處理兩岸文教議題相關行政支出經費69千元。(通訊費114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3		增進臺灣青年學生對中國大陸及兩岸關係發展現況之識讀能力；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傳遞臺灣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深入體驗臺灣多元社會發展現況，編列：
2081 運費	21		1.辦理青年學生、臺校教師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活動經費10,43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2千元、委辦費10,097千元、一般事務費1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4		2.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兩岸學生研習及兩岸學術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8,901	文教處	
2000 業務費	12,290		
2009 通訊費	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		
2027 保險費	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2039 委辦費	11,846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		
2081 運費	2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8,8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		與實務交流活動，以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經費1,851千元。(通訊費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9千元、保險費14千元、委辦費1,749千元、物品15千元、運費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3		
3035 雜項設備費	18		
4000 獎補助費	6,4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17		3.協助民間及學術機構推動兩岸關係學習課程、兩岸學生關懷、服務與輔導及文教各項交流活動等經費6,360千元；以及協處兩岸文教交流之緊急及突發事件，提供慰問、協助等相關經費9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91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501千元、對私校之獎助942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9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4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0		
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9,917	文教處	4.辦理兩岸文教業務購置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及雜項設備等經費16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3千元、雜項設備費18千元)
2000 業務費	9,317		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自由、多元開放之各項資訊；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中國大陸民眾對臺灣民主發展與兩岸關係現況之正確認識，編列：
2003 教育訓練費	4		1.運用多元管道，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發展現況及兩岸關係資訊相關經費6,962千元。(通訊費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8千元、委辦費6,500千元、一般事務費25千元、運費3千元)
2009 通訊費	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		
2027 保險費	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8		
2039 委辦費	8,7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		
2081 運費	3		
4000 獎補助費	600		2.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增進中國大陸民眾體認臺灣民主、新聞自由價值相關經費2,355千元。(教育訓練費4千元、保險費2千元、委辦費2,255千元、一般事務費94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72		3.協助我民間及學術機構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活動，以增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相關經費6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78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72千元)
04 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	4,600	文教處	落實照顧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協助在陸臺商子女與臺灣教育接軌，增進對臺灣社會發展之瞭解，並深化對臺灣之情感及認同，促進在陸臺商學校健全發展，編列：(對私校之獎助)
4000 獎補助費	4,600		1.協助在陸臺商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相關經費2,6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600		2.增進在陸臺商子女瞭解臺灣、聯結並加深對臺灣之情感，協助在陸臺商學校推動辦理認識臺灣等相關活動經費2,000千元。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合 計	501,135	29,896	38,852	29,139	279,831	134,001
1000 人事費	417,31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1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3,87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56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4	-	-	-	-	-
1030 獎金	61,38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609	-	-	-	-	-
1040 加班費	22,49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330	-	-	-	-	-
1055 保險	22,973	-	-	-	-	-
2000 業務費	72,540	25,706	27,041	24,397	25,509	94,645
2003 教育訓練費	290	160	4	165	100	10
2006 水電費	6,612	-	-	410	-	625
2009 通訊費	3,561	24	118	170	8,410	2,23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82	439	-	-	-	1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36	20	103	120	30	37,944
2024 稅捐及規費	155	-	-	-	-	80
2027 保險費	260	-	16	-	-	26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87	-	-	-	-	14,3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3	1,630	1,555	365	715	191
2039 委辦費	-	13,100	23,701	18,912	11,585	4,66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5	-	-	10	-
2051 物品	1,717	1,328	69	219	140	1,9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32	4,840	1,062	2,931	3,512	22,5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0	-	-	-	-	7,3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1	-	-	-	-	250
2072 國內旅費	166	200	160	428	200	2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91	400	203	162	140	1,427
2078 國外旅費	-	3,500	-	500	597	182
2081 運費	-	20	26	-	50	62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68	10	24	15	20	11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48	490	161	-	150	4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48	320	143	-	120	423
3035 雜項設備費	2,100	170	18	-	30	75
4000 獎補助費	30	3,700	11,650	4,742	254,172	38,85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800	2,067	108	2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5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000	3,779	4,484	253,772	38,75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850	5,714	150	2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90	-	-	10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614	2,000				1,045,468
1000 人事費	-	-				417,31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7,41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43,87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20,15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084
1030 獎金	-	-				61,382
1035 其他給與	-	-				9,609
1040 加班費	-	-				22,4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4,330
1055 保險	-	-				22,973
2000 業務費	24,744	-				294,582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				809
2006 水電費	-	-				7,647
2009 通訊費	673	-				15,18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21,2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40,153
2024 稅捐及規費	-	-				235
2027 保險費	60	-				59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18,4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				5,989
2039 委辦費	10	-				71,97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45
2051 物品	520	-				5,912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58	-				82,1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8,1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241
2072 國內旅費	386	-				1,79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	-				2,528
2078 國外旅費	3,977	-				8,756
2081 運費	40	-				198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35	-				282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310	-				12,85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5	-				10,399
3035 雜項設備費	65	-				2,458
4000 獎補助費	5,560	-				318,71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3,175
4035 對外之捐助	1,710	-				1,7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50	-				306,04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6,914
4085 獎勵及慰問	600	-				63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90
6000 預備金	-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2,000				2,000

大陸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15			行政院主管				
				大陸委員會	417,317	294,582	295,898	-
				行政支出	417,317	267,541	284,248	-
			1	一般行政	417,317	72,540	30	-
			2	綜合規劃業務	-	25,706	3,700	-
			3	經濟業務	-	24,397	4,742	-
			4	法政業務	-	25,509	233,408	-
			5	港澳蒙藏業務	-	94,645	36,808	-
			6	聯絡業務	-	24,744	5,560	-
			7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27,041	11,650	-
			8	文教業務	-	27,041	11,650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1,009,797	-	12,857	22,814	-	35,671	1,045,468
2,000	971,106	-	12,696	22,814	-	35,510	1,006,616
-	489,887	-	11,248	-	-	11,248	501,135
-	29,406	-	490	-	-	490	29,896
-	29,139	-	-	-	-	-	29,139
-	258,917	-	150	20,764	-	20,914	279,831
-	131,453	-	498	2,050	-	2,548	134,001
-	30,304	-	310	-	-	310	30,614
2,000	2,000	-	-	-	-	-	2,000
-	38,691	-	161	-	-	161	38,852
-	38,691	-	161	-	-	161	38,85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	-	
				3203900000 行政支出	-	-	-	-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	-	-	-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	-	-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	-	-	-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	-	-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	-	-	-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	-	-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399	2,458	-	-	22,814	35,671
-	10,256	2,440	-	-	22,814	35,510
-	9,148	2,100	-	-	-	11,248
-	320	170	-	-	-	490
-	120	30	-	-	20,764	20,914
-	423	75	-	-	2,050	2,548
-	245	65	-	-	-	310
-	143	18	-	-	-	161
-	143	18	-	-	-	161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1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3,8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4	
六、獎金	61,382	
七、其他給與	9,609	
八、加班費	22,4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330	
十一、保險	22,97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17,317	

大陸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5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20	221	-	-	-	-	5	5	4	4	4	4	4	4
		1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220	221	-	-	-	-	5	5	4	4	4	4	4	4

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9	8	8	17	17	281	282	394,822	390,840	3,982	1. 本會本年度預算員額包括職員220人、駐警5人、工友4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9人，約僱8人、駐外雇員17人，合計如列數。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約用人員支出： (1)「僱用弱勢家庭學生協助行政工作計畫」：預計進用2人1,097千元。 (2)「進用行政助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2,990千元。 (3)辦理駐港澳機構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7人14,390千元，協助辦理包括臺港澳相關服務工作、駐地臺商臺鄉聯繫暨輔導工作、國人急難救助、環境清潔及行政庶務等工作。 3. 勞務承攬文書處理及一般事務15人9,208千元。 4. 勞務承攬行政支援、清潔維護、技術及駕駛服務8人6,482千元。 5. 勞務承攬社群平臺維運、美編及文宣創意人力3人2,600千元。
19	19	8	8	17	17	281	282	394,822	390,840	3,982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04	2,487	1,668	28.30	47	15	61	BTQ-3998。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1	1,998	1,668	28.30	47	45	52	ARG-126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5	1,998	1,668	28.30	47	45	52	BVU-628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1	1,998	1,668	28.30	47	45	50	BBF-716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3	1,796	835	60.00	50	138	8	MQ4919。 (澳門辦事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101.03	1,987	1,700	45.50	77	50	40	RH1603。 (香港辦事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4	2,362	1,700	45.50	77	50	40	FD6008。 (香港辦事處)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2	2,360	903	28.30	26	25	42	ANU-25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3	2,494	380	28.30	11	15	30	ARE-005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11	1,600	903	28.30	26	25	38	ATW-9303。
	合 計				13,093		455	453	413	

大陸

預算員額：職員 209人 駕駛 4 人 約僱 8人
 駐警 5人 工友 4 人 合計 253人
 技工 4人 聘用 19人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 需 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7,296.11	281,977	726			
二、機關宿舍	1	164.44	3,448	20	3	297.57	17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20	3	297.57	1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檔案庫房							
合計		7,460.55	285,425	746		297.57	17

房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81

大陸

預算員額：職員11人 工友 人
 駐警 人 聘用 人 合計：28 人
 技工 人 駐外雇員 17 人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 需 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84.57	6,750				
1. 香港辦事處（香港灣仔中環廣場49樓4907及4908室、九龍辦事處海華服務中心）	1	184.57	6,750				
2. 澳門辦事處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香港							
澳門							
2. 單身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1	1,371.00	28,354	7,343			
1. 停車場							
香港							
澳門							
2. 澳門國父紀念館	1	1,371.00	28,354	7,343			
合計		1,555.57	35,104	7,343			

委員會

明細表(香港澳門部分)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 需 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 需 養護費
3	1,658.48	7,959	37,417		1,843.05	7,959	37,417	
2	801.57	6,668	29,513		986.14	6,668	29,513	
1	856.91	1,291	7,904		856.91	1,291	7,904	
2	383.91		2		383.91		2	
2	383.91		2		383.91		2	
1	179.53		1		179.53		1	
1	204.38		1		204.38		1	
3	22.74	11	525		1,393.74	11	525	7,343
3	22.74	11	525		22.74	11	525	
2	16.74		389		16.74		389	
1	6.00	11	136		6.00	11	136	
					1,371.00			7,343
	2,065.13	7,970	37,944		3,620.70	7,970	37,944	7,343

**大陸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合計				-	3,175
1.3203901000				-	800
綜合規劃業務					
(1)兩岸情勢評估 01				-	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 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 等活動。		-	800
2.5303901100				-	2,067
文教業務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 01				-	1,917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 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及研討會 ，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1,917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 02				-	150
推動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 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 動及研討會，促進兩岸資訊 對等流通。		-	150
3.3203901200				-	108
經濟業務					
(1)經濟交流 01				-	54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 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54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	54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 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 會或座談會。 2.補助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 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 加研討會。		-	54
4.3203901300				-	200
法政業務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	3,175	
-	-	-	-	800	
-	-	-	-	800	
-	-	-	-	800	
-	-	-	-	2,067	
-	-	-	-	1,917	
-	-	-	-	1,917	
-	-	-	-	150	
-	-	-	-	150	
-	-	-	-	108	
-	-	-	-	54	
-	-	-	-	54	
-	-	-	-	54	
-	-	-	-	54	
-	-	-	-	200	

**大陸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專 門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	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200

會員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00	
-	-	-	-	200	

**大陸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04,071
1.對團體之捐助				104,071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4,071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15-115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15-115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15-115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
[1]經濟交流	01	115-115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15-115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3]臺商服務	03	115-115 民間團體或中國大陸臺商協會	辦理臺商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活動及其他與經貿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94,171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15-115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2]捐助海基會	02	115-115 海基會	1.辦理國人子女、兩岸青年、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兩岸旅行及兩岸藝文等相關業務。 2.辦理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強化臺商投資經營與風險管理、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蒐研、協處	94,171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8,622	30	-	22,814			315,537
186,072	-	-	22,814			312,957
179,158	-	-	22,814			306,043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3,779	-	-	-			3,779
3,501	-	-	-			3,501
278	-	-	-			278
4,484	-	-	-			4,484
40	-	-	-			40
40	-	-	-			40
4,404	-	-	-			4,404
138,387	-	-	20,764			253,322
712	-	-	-			712
137,675	-	-	20,764			252,6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3203901300 法政業務			臺商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等業務。 3.辦理兩岸文書驗證、聯合服務中心維運、地區服務處維運、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等業務。 4.辦理兩岸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及對外聯繫等業務。 5.辦理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維護、強化及升級等業務。 6.辦理政府其他委託事項。	-
[1]捐助海基會	01	115-115	海基會	宣導海基會各項為民服務項目。
(6)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9,900
[1]港澳及蒙藏情勢之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01	115-115	相關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	1.針對港澳政局變化，舉辦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以蒐集最新資訊，並瞭解對臺港澳關係之影響，俾供政策參考。 2.針對臺灣與港澳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辦理公開之研討會或座談會，並與港澳及蒙藏研究領域學者專家進行意見交流。
[2]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聯繫	02	115-115	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	為加強與在臺港澳學生社團之聯繫及服務，並透過渠等在臺之實際生活體驗，提供新生獲取來臺就學及生活相關資訊，協助港澳生適應臺灣生活，爰協助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辦理相關活動。
[3]臺灣與港澳間之民間交流及合作活動	03	115-115	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	1.洽請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1)與港澳之社團或學術

會員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50	-	-	-	450
450	-	-	-	450
25,098	-	-	2,050	37,048
399	-	-	-	399
630	-	-	-	630
2,968	-	-	-	2,96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機構推動交流活動。 (2)辦理與港澳有關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3)接待來訪之港澳團體或個人。 (4)邀請港澳人士或團體來臺參訪。 2.協助我民間團體辦理有助於臺港澳關係之交流活動。		
[4]推動有關臺港相關交流活動，辦理港人來臺相關諮詢及關懷工作	04	115-115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辦理臺港經貿、文化之研討會及交流相關活動，以及辦理港人來臺諮詢服務等專案管理工作，提升對港人的協助與服務。	9,900
(7)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
[1]推動有關臺港相關交流活動，辦理港人來臺相關諮詢及關懷工作	01	115-115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辦理臺港經濟及文化交流與關懷在臺港人生活適應活動等。	-
(8)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1]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	01	115-115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協助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兩岸議題與政策相關之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並視情派員隨團適時提供聯繫、諮詢與服務，擴大資訊蒐集面向。	-
[2]參訪活動	02	115-115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協助邀請旅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或觀選等活動，並協助國內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中國大陸民主化及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等。	-
[3]參加研討會	03	115-115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協助國內團體參加海外有關兩岸議題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15-115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	-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1,101	-	-	2,050	33,051
1,710	-	-	-	1,710
1,710	-	-	-	1,710
3,250	-	-	-	3,250
100	-	-	-	100
2,749	-	-	-	2,749
401	-	-	-	401
6,914	-	-	-	6,914
850	-	-	-	850
850	-	-	-	8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交流參訪等活動。	-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 與推動	01	115-115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推動兩岸 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 灣多元文化價值。	-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 推動	02	115-115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辦理兩岸 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 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
[3]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 育之輔導	03	115-115 中國大陸臺商學 校	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學校發展 ，增進臺商子女與臺灣的互 動，加深對臺灣之情感與聯 結。	-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
[1]經濟交流	01	115-115 國內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 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15-115 國內私立學校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 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 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 討會。	-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15-115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 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 討會或交流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2039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1]競賽活動	01	115-115 獲頒獎項人員	兩岸交流相關競賽活動獎金 。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714	-	-	-	5,714	
942	-	-	-	942	
172	-	-	-	172	
4,600	-	-	-	4,600	
150	-	-	-	150	
90	-	-	-	90	
60	-	-	-	60	
200	-	-	-	200	
200	-	-	-	200	
790	30	-	-	820	
600	30	-	-	630	
-	30	-	-	30	
-	30	-	-	30	
600	-	-	-	600	
600	-	-	-	600	
190	-	-	-	190	
90	-	-	-	9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在臺就學陸生急難救助慰問金 (2)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01 115-115	在臺就學陸生	辦理在臺就學陸生住院醫療等急難救助慰問金。	-
[1]在臺港澳人士急難救助慰問金	01 115-115	在臺之港澳人士	辦理在臺港澳人士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對外之捐助				-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15-115	國外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	-
(2)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1]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計畫	01 115-115	海外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及各級學校	協助辦理兩岸政策相關議題研討會、座談會或出版刊物等相關活動。	-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0	-	-	-	9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760	-	-	-	1,760
1,760	-	-	-	1,760
50	-	-	-	50
50	-	-	-	50
1,710	-	-	-	1,710
1,710	-	-	-	1,710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459	8,756	6	120	2,806
考 察	5	255	3,739	4	52	1,16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204	5,017	2	68	1,64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大陸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兩岸政策及參加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之會議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僑學、海外各界、歐美旅外中國大陸人士組織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並瞭解旅外中國大陸人士活動動態。	115.01-115.12	11	11
02 配合兩岸政策海外說明活動派員辦理新聞事宜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要、智庫、學者、意見領袖及媒體	協助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從國際局勢觀察、瞭解政府兩岸政策之成效及影響。	115.01-115.12	4	2
03 法政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會議、交流活動84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相關研究機構	1.瞭解相關國家及非政府組織與中國大陸交流之法制及運作情形。 2.針對法政業務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3.出席國際組織或重要國家(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觀察兩岸在相關會議中之談判與交流互動情形，或參加在國外舉行之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	115.03-115.12	14	6
04 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座談會、交流活動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及政要、非政府組織、相關研究機構與智庫、學者、意見領袖	針對港澳蒙藏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115.01-115.12	6	2
05 經濟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會議、交流活動85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相關研究機構	派員赴國外觀察、瞭解國際對陸經貿往來情形，蒐整各國對陸經貿政策及應對策略，並就相關經貿事務進行訪問及意見交流。	115.01-115.12	15	2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150	1,035	325	2,510	聯絡業務	無	
68	69	13	150	聯絡業務	無	
370	197	30	597	法政業務	無	
80	90	12	182	港澳蒙藏業務	無	
140	130	30	300	經濟業務	無	

大陸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國內外智庫合作-83	歐美或亞太地區	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	10	13	2,350	1,100
02 出席國外智庫或於海外舉辦探討中國大陸問題及兩岸關係之會議-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探討中國大陸政經發展及兩岸關係等議題。	8	8	553	494
03 出席國際經貿相關會議-85	歐美或亞太地區	赴國外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或其他國家、重要智庫舉辦之相關會議、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	10	1	95	85

員會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0	3,5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	-
270	1,317	聯絡業務			-	-
					-	-
					-	-
20	200	經濟業務			-	-
					-	-
					-	-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情勢評估83	中國大陸	學術機構、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	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等座談。	115.01-115.12	5	7
02 文教業務聯繫8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訪視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115.04-115.11	4	2
03 兩岸文教交流議題規劃及業務聯繫8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各級文化、教育、體育、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	赴中國大陸各級文化、教育、體育、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進行會議或考察。	115.02-115.12	5	3
04 兩岸協商及政策調整85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配合兩岸經貿互動策略，赴中國大陸處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以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赴中國大陸進行實地考察，蒐集相關資料。	115.01-115.12	4	2
05 臺商在大陸投資考察85	中國大陸臺商密集區	各地區臺商組織等	赴中國大陸考察，瞭解臺商經營現況。	115.01-115.12	5	1
06 對兩岸經貿團體聯繫及協助85	中國大陸	學術研究單位及臺商等	隨同經貿團體赴中國大陸參訪。	115.01-115.12	3	1
07 兩岸法政事務處理及中國大陸法制研究84	中國大陸	法政機關(構)與學術單位	1.瞭解中國大陸法規制定及法制作業運作方式。 2.考察中國大陸法學教育發展。 3.蒐集中國大陸重要法律立法資訊。 4.蒐集兩岸法政交流事務相關資訊。 5.蒐集兩岸社會交流、公共衛生、消保等議題相關資訊。	115.01-115.12	4	2
08 落實協議執行與相關交流83	中國大陸	涉臺法制、共同打擊犯罪及智產權保護等部門及團體	1.落實兩岸食品安全及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協調食品與醫藥工作推動事宜。 2.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調兩岸犯罪防制工作推動事宜。 3.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調兩岸智產權保護工作推動事宜。 4.落實兩岸公證(文書驗證)業務與人員互訪。	115.01-115.12	3	2
09 加強與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業務之協調、溝通83	香港澳門	政府駐港澳機構	赴港澳進行業務協調與視察，並查核駐港澳機構內部控制業務。	115.01-115.12	4	11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90	200	10	400	綜合規劃業務	無	
28	32	4	64	文教業務	無	
42	91	6	139	文教業務	無	
32	40	8	80	經濟業務	無	
21	24	4	49	經濟業務	無	
14	15	4	33	經濟業務	無	
28	40	8	76	法政業務	無	
28	30	6	64	法政業務	無	
198	265	40	503	港澳蒙藏業務	無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0 蒐集臺灣與陸港澳情勢相關資訊83	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及港澳相關機關與團體	1.赴港澳參加相關研討會、座談會。 2.推動臺灣與港澳之交流互動。 3.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及蒐集資訊等。	115.01-115.12	3	9
11 香港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	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政府機關	香港辦事處人員推動工作，以及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	115.01-115.12	2	25
12 澳門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香港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等相關政府機關	澳門辦事處人員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以及赴香港聯絡相關業務。	115.01-115.12	4	5
13 兩岸新聞交流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中國大陸及港澳相關機構及團體	派員隨團協處國內媒體赴中國大陸及港澳交流活動之新聞聯繫及服務工作。	115.01-115.12	1	1
14 提供諮詢及服務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官方及民間機構	派員隨團赴中國大陸及港澳瞭解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各面向之情勢及現況，並蒐集民意機關諮詢及關切之議題相關資訊。	115.01-115.12	2	1
15 香港、澳門辦事處考察及行政支援83	香港及澳門	政府駐港澳機構	派員赴香港、澳門辦事處行政協助及考察，提供資安、電務等行政支援。	115.01-115.12	4	4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2	169	22	353	港澳蒙藏業務	無	
225	75	-	300	港澳蒙藏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56	36	8	100	港澳蒙藏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1	1	-	2	聯絡業務	無	
1	1	1	3	聯絡業務	無	
80	100	11	191	一般行政	無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42,762	271,13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41,203	245,655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559	25,482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6,914	284,049	3,175	1,760	1,009,797
1,200	280,180	1,108	1,760	971,106
5,714	3,869	2,067	-	38,691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2,814	-	-	-	-
22,814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942	6,915	-	35,671	1,045,468
5,925	6,771	-	35,510	1,006,616
17	144	-	161	38,85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9,570	46,059
1.3203901000			4,500	8,600
綜合規劃業務				
(1) 兩岸情勢評估	115-115	委託研究單位辦理座談，邀請學者專家就兩岸情勢重要議題或事件等進行分析，及情勢推演研習等，作為政府政策評估及研議因應參考。	200	500
(2) 兩岸政策研究	115-115	委託學術機構針對兩岸及中國大陸情勢與中共對臺政策、美中關係與區域情勢等議題進行研究，作為政府研議兩岸政策參考。	2,000	3,000
(3) 民意調查	115-115	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作為政府政策研究參考。	700	1,100
(4) 國內外智庫合作研討	115-115	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智庫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就兩岸關係、臺美中關係、中國大陸及區域情勢發展等議題進行研討。	1,600	4,000
2.5303901100			3,527	16,339
文教業務				
(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議	115-115	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針對兩岸學術、教育、學術科技、文化、大眾傳播交流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作為政府規劃文教交流政策之參考。	940	1,860
(2) 文教交流活動之推動	115-115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增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於兩岸關係發展之認識與瞭解。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灣多元文化等研習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對臺灣社會的認同與融入，增進對臺灣民主多元社會之瞭解，傳遞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	1,555	8,300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347	-	-	71,976
-	-	-	13,100
-	-	-	700
-	-	-	5,000
-	-	-	1,800
-	-	-	5,600
3,835	-	-	23,701
300	-	-	3,100
1,991	-	-	11,84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青年學生研習及兩岸學術論壇與實務交流活動，增進對臺灣多元社會及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		
(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15-115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活動、新媒體發展論壇等，以傳遞臺灣民主多元價值，展現臺灣新聞自由、社會民主之軟實力。	1,032	6,179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7,668	9,035
(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15-115	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與互動等各項議題深入研析。	4,169	4,895
(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115-115	委託專家學者持續蒐集及彙整與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政策研析有關之中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並加強對中國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瞭解與掌握。	541	741
(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15-115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廣續推動臺商窗口服務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更新充實產經資料庫，以強化對臺商服務功能。	2,928	3,289
(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115-115	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及利害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	30	110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3,242	8,343
(1) 大陸法制研究及兩岸人員往來事項	115-115	1. 委託專家學者研蒐大陸事務法規資料及中國大陸重要法規制定與執行事項，如蒐整及研析大陸涉臺法規、司法裁判、司法解釋等相關資料，辦理兩岸文書公證與驗證所涉程	1,742	3,988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544	-	-	8,755
2,209	-	-	18,912
1,338	-	-	10,402
98	-	-	1,380
763	-	-	6,980
10	-	-	150
-	-	-	11,585
-	-	-	5,73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序與法規之整理研析，瞭解國人可能涉及之問題等。		
		2.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兩岸社會、專業、公衛及人員往來所衍生問題及管理措施等資料之整理與研析，如辦理大陸公務組織與最新人事之整理研析等。		
		3. 委託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辦理兩岸法學交流與研究，提升兩岸法學研究風氣；並推動建立兩岸法學交流平臺，以為大陸政策研擬參考。		
(2) 兩岸交流衍生事務處理與相關機制檢討計畫	115-115	1.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陸配權益、公務員赴陸管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法政議題之政策說明及研習活動。	1,500	4,355
		2. 研蒐兩岸法政協商議題及執行狀況等相關資料，如中國大陸有關食品、醫藥品安全管理、糾紛處理程序等資料。		
		3. 蒐集兩岸犯罪防制及公證與自然災害等事項之執行現況資料，並針對交流衍生事務相關疑義進行研究。		
5.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628	3,737
(1) 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	115-115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以臺灣與港澳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並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以深入瞭解港澳問題。	394	316
(2) 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15-115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港澳各項經貿文化交流活動，增進港澳人士對臺	234	3,421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855
303	-	-	4,668
76	-	-	786
227	-	-	3,88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3203901500 聯絡業務 (1) 就兩岸相關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析		灣自由民主多元文化社會、經貿環境的認識與瞭解，傳遞我民主人權法治核心價值。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港澳青年體驗臺灣多元文化等研習活動，展現臺灣多元人文風情、特色文化及生態保育，吸引來臺就學、觀光及留臺就(創)業意願。	5	5
	115-115	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反制認知作戰、防制假訊息、政府兩岸政策宣導策略、中共大外宣、中共對臺統戰及新媒體趨勢等議題，撰擬專文或研析報告，作為政府制定政策及研議因應參考。	5	5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
-	-	-	10

大陸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	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2,948	
			3203900000 行政支出	12,948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450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宣導海基會各項為民服務項目，製作影片、託播等經費450千元，評核指標為海基會臉書貼文瀏覽次數、觸及人數、互動次數等。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2,710	1. 規劃透過各類電子、平面媒體，製播政府港澳政策說明文宣、影片，網路廣告製作託播等經費1,000千元，評核指標為製作1部短片及辦理宣導政府政策。 2. 捐助策進會辦理臺港經濟及文化交流及協助在臺港人生活適應各類媒體宣導經費，包括製播政策說明短片文宣，電子平面媒體託播等經費1,710千元，評核指標為製作3部短片及廣告託播。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9,788	1. 因應網路社群媒體發展及技術演進，持續優化本會社群平臺內容與互動性，增進網路使用者對政府兩岸政策、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即時澄清相關錯假訊息。編列本會社群平臺營運維護、網路刊播、網路文宣及競賽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8,150千元，評核指標依各項業務推動方式，分擇以貼文數、曝光數、觀看數、點擊數等為指標。 2. 針對各項兩岸議題說明需求，規劃各類電子媒體通路，製播政策說明短片、廣播廣告等，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播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1,300千元，評核指標依各項業務推動方式，分擇以檔次、觸及人口推估數等為指標。 3. 透過平面媒體刊印兩岸政策資訊，強化政策溝通效益，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338千元，評核指標依各項業務推動方式，分擇以發行人數、觸及人口推估數等為指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	依決議辦理，其中大陸地區旅費部分通刪數以其他業務租金替代。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決議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列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依決議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依決議辦理。
	(七)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	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一)大陸委員會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針對大陸委員會「業務費」排除「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後減列30%，並凍結20%，俟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14年4月23日以陸聯字第1140600135C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8號函復本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業務費編列主要係因應臺海情勢動態變化、中共對臺作為及推動務實穩健的兩岸政策及未來發展所需，同時為促進兩岸青年學生相互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解及維護在陸臺商子女教育權益，持續推動中國大陸識讀、辦理兩岸青年學生研習營等活動，並審慎應對中國大陸對臺經貿作為，持續關注陸方經貿政策對臺商影響及臺商在陸投資經營相關情形，以協助臺商多元布局；另亦須促進兩岸及臺港澳健康有序交流、加強安全管理，研議完善有關法令規範及管理機制，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向各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以維護民眾權益及臺灣最大利益。 二、此外，為確保辦公處所之正常維運及安全防护，須在一般行政幕僚及事務管理等工作面向提供必要的支援與服務，因此，本會必須有足夠經費維持基本維運，以利各項業務推展。																																																					
	(二)114年度陸委會「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編列976萬9千元，包括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派駐人員之加給；另外「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其他業務租金」編列4,338萬7千元，支付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等。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其他業務租金」預決算概況表 <table><tr><th rowspan="2">科目</th><th colspan="2">110 年度</th><th colspan="2">111 年度</th><th colspan="2">112 年度</th><th colspan="2">113 年度</th></tr><tr><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r><tr><td>其他給與</td><td>15,943</td><td>7,523</td><td>15,943</td><td>5,999</td><td>9,725</td><td>5,815</td><td>9,769</td><td>2,670</td></tr><tr><td>其他業務租金</td><td>86,142</td><td>52,071</td><td>63,194</td><td>9,581</td><td>42,644</td><td>29,525</td><td>45,441</td><td>19,155</td></tr><tr><td>其他給與預算執行率</td><td></td><td>47.19</td><td></td><td>37.63</td><td></td><td>59.79</td><td></td><td></td></tr><tr><td>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執行率</td><td></td><td>60.45</td><td></td><td>15.16</td><td></td><td>69.24</td><td></td><td></td></tr></table> 說明：113年度決算數為截至8月執行數。 但是，觀察110年度至112年度陸委會「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及「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其他業務租金」預決算概況，其他給與預算執行率介於37.63%至59.79%之間，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執行率僅介於15.16%至69.24%之間，執行情形欠佳。請陸委會視港澳情勢，積極溝通，推動派駐人員正常輪派。	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其他給與	15,943	7,523	15,943	5,999	9,725	5,815	9,769	2,670	其他業務租金	86,142	52,071	63,194	9,581	42,644	29,525	45,441	19,155	其他給與預算執行率		47.19		37.63		59.79			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執行率		60.45		15.16		69.24			依決議辦理。
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其他給與	15,943	7,523	15,943	5,999	9,725	5,815	9,769	2,670																																															
其他業務租金	86,142	52,071	63,194	9,581	42,644	29,525	45,441	19,155																																															
其他給與預算執行率		47.19		37.63		59.79																																																	
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執行率		60.45		15.16		69.24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查大陸委員會114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03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17,904千元(P45)，其中列有資訊系統、虛擬主機、資安網路設備、消防系統及委外資安監控等費用12,104千元，較113年預算增加21%，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計1,200千元。	依決議辦理。
	(四)114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292萬8千元。 查大陸委員會113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截至第3季止)名單，包含國策研究院「第一屆臺日韓三邊戰略對話」國際研討會、國防大學「520臺海情勢桌上兵棋推演」、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2024臺北安全對話」、社團法人華人民主書院協會補助參與「2024歐洲議會恥辱柱展覽及中國人權與藝術自由論壇」(補助3萬6,401)及補助參與「2024歐洲交流會」(補助3萬)、臺灣傳播學會「傳播與民主韌性」學術研討會(補助20萬)等活動，為外交部、國防部、衛福部、文化部等之相關業務，陸委會對於獎補助費之運用，應與業務職掌相關，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依決議辦理。
	(五)114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預算2億8,751萬5千元。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立法問題長期懸而未決。無論前總統蔡英文還是現任總統賴清德，皆曾公開承諾推動此條例。然而，迄今未能實現，已成為民進黨政府跳票的典型案列。對於立法問題，陸委會以中國不同意作為解釋，顯然有矮化台灣國格之嫌。台灣國內法的制定本應屬於自主範疇，不應受制	本會業於114年4月23日以陸聯字第1140600135D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8號函復本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兩岸協議監督審議機制之法制化，過去朝野提出不同版本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惟因所涉議題爭點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對岸意志。 陸委會另以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作為完善現行機制的佐證，但該條僅適用於政治性協議，未涵蓋其他類型的兩岸協議，這一點在2019年3月前主委陳明通的答覆中已被明確指出。陸委會以此條例為理由，顯然難以服眾。 民進黨政府與陸委會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立法態度，消極而避重就輕，正是該條例遲遲無法落實的核心原因之一。這種態度不僅使承諾落空，更讓民進黨當初的公開主張淪為政治騙局，進一步侵蝕政府在兩岸政策議題上的公信力。 爰該項預算減列2,875萬1千元並凍結20%，俟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兩岸締結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研擬進度」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朝野意見均有重大分歧，無法獲致共識接續推動。 二、因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於立法院遲未能達成一致共識，同時中共於108年1月提出「習五條」，政府考量兩岸政治環境已有明顯變化，爰推動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5條之3。 三、有關兩岸協議之監督及審議，兩岸條例第5條及第5條之3業定有相關處理機制。過去行政及立法部門已依相關規定完成26項協議之審查或備查程序，執行尚無窒礙。因已建立政治性及非政治性協議監督審查機制，目前本會認為兩岸協議監督相關草案暫無急迫性及必要性。 四、倘立法部門認為現行兩岸條例規範上仍有不足而應再以專法明定，本會予以尊重。考量兩岸協議監督法制的立法目的，宜由國會角度提案立法。鑒於過去仍有相當歧異，需凝聚各界共識審慎推動，以減少紛爭衝突產生。
	(六)114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預算2億5,957萬元。 兩岸關係長期冰封，官方零互動，海基會的三大任務中的「協商、交流」幾完全停擺，僅剩「服務」功能。海基會業務量大減，陸委會捐助其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之經費，卻由113年度的1億8,435萬5千元，增加為114年度的2億5,957萬元，共增加7,521萬5千元、增幅達40.83%。 97年政黨輪替後，海基、海協兩會恢復協商交流，陸委會對海基會捐助預算由97年度編列1億3,300萬元，增加為98年度編列2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3,000萬元；99年度編列2億3,002萬3千元；100年度編列2億5,600萬元；101年度編列2億4,320萬元；102年度編列2億0,793萬6千元；103年度編列2億0,103萬3千元；104年度編列1億9,603萬3千元；105年度編列1億8,623萬1千元。 兩岸大交流時代，兩岸兩會及官方共舉行過15次會談，簽署23項協議及2項共識，71城市直航、千萬陸客來台，海基會協商、交流、服務之業務量皆遠勝今日，但陸委會97年度至105年度所編列捐助海基會預算，皆低於114年度編列預算。海基會功能越來越限縮，經費反大幅上升。 陸委會114年度捐助海基會預算增加7,521萬5千元，海基會新聞稿說明，係為改善財務結構，並用於人事費用，及擴大辦理臺商子女冬夏令營及增加對中國大陸政經社會情勢掌握。 海基會自行減列自籌款3,102萬7千元，美其名為改善財務結構，實為將自籌經費責任轉嫁政府。財團法人若要調整薪資，應視本身財務狀況量力為而，豈可皆由政府埋單。辦理臺商子女冬夏令營及對中國大陸政經社會情勢掌握，本屬海基會文教及綜合業務，預算規模應援例辦理，未見大幅增加必要。 陸委會捐助海基會之預算，應與海基會所能發揮之功能相當，比照扁政府時兩岸交流中斷之預算規模辦理。 爰減列該項預算7,000萬元。	
三、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563萬9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14年4月23日以陸聯字第1140600135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預算2,563萬9千元。「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釋字第558號指出，「憲法」規定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疫情早已結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已解編1年半，大陸委員會卻仍主張維持妨礙人民遷徙自由的禁止組團赴中國大陸觀光「禁團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9項規定，「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1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亦即若要限制人民組團到大陸，需經立法院決議。大陸委員會不但未經立法院決議即限制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對於立法院通過決議要求「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大陸委員會亦置之不理。台灣4,000家旅行社中，有9成提供出團到大陸的服務，這是業界基本權益。觀光業者反映「禁團令」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也不合憲。大陸委員會仍執意將觀光旅遊政治化，不惜扼殺業者生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563萬9千元。美國47任總統當選人川普及其未來執政團隊於就任前就已宣告將重啟關稅政策，且其中以針對中國為大宗，我國迄今仍有大量台商在中國經營製造	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8號函復本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在旅行社組團赴陸方面，我方曾嘗試釋放善意，但陸方卻加大對臺施壓，包括M503航線、軍演、公布國安法令等，更發布「懲獨22條」，嚴重威脅國人赴陸人身安全，政府於113年6月27日已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提升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若要解除「禁團令」必須以維護國人赴陸旅遊安全為前提。 二、政府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恢復兩岸觀光旅遊的政策不變，為確保國內旅遊相關業者的利益，兩岸旅遊應以雙邊對等為原則。由於兩岸觀光旅遊的安全、品質、公平性及穩定性，是我方核心關切事項，為確保健康有序的旅遊環境，我方目前已依既有聯繫平臺向陸方表達，由台旅會和海旅會展開溝通，以利未來恢復旅遊交流能順利執行。 三、立法院113年7月16日通過「在維護我方安全、增進兩岸和平穩定發展，解除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的決議，行政部門尊重立法院的決議，陸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旅行已恢復執行，並將持續以務實立場，依維護我方安全、增進兩岸和平穩定發展，雙邊對等及健康有序等原則，推動旅行社組團赴陸事宜。 四、為降低臺商投資風險與提升競爭力，本會114年度經濟業務「03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業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口業，未來在美國新一輪的對中政策下難免受到衝擊，大陸委員會在相關領域同時肩負降低台商投資風險與提升競爭力之工作，也需及早做準備，給予我國在陸台商足夠的資訊與協助，以期達到保障我國民眾權利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協助台商面對未來國際情勢準備之規劃與經費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1,194萬9千元。委託相關團體或學者、專家，就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兩岸經貿各項協議相關議題等蒐整研析相關資訊，研擬策略以期供各界參考。較113年度增列61萬7千元。大陸委員會歷年皆編列預算進行相關研究，惟對中國大陸片面採取經濟脅迫行為，如取消ECFA部分早收產品關稅優惠、宣布停止台灣34項農產品免關稅等，未能提前預警或有效防範，造成台灣民生社會及相關業者經濟損失。事發後，工商界建議，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循適當管道持續與大陸溝通，及早進行磋商，化解雙方歧見；然大陸委員會除了發文遭「突襲」，表達抗議、譴責之外，無實質作為。顯見該項目的成果對政策參考性之成效尚待改進，無增加經費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如何加強委辦項目之蒐整研析精確性及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預算1,194萬9千元。惟113年9月起，中國大陸停止對台灣34項農產品的免徵	務重點將持續推動「臺商張老師計畫」及維運「大陸臺商經貿網」，提供諮詢輔導、經營實務資訊及即時經貿資訊；補助產業或專業團體提供「在地服務」，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表達政府關懷；依兩岸關係發展形勢視情派員赴中國大陸瞭解臺商經營現況，提升臺商服務品質。 五、112年4月12日中國大陸對我啟動貿易壁壘調查，同年12月15日公布調查報告，認定我方相關措施對陸構成貿易壁壘，並分別於112年12月21日及113年5月31日片面發布中止ECFA部分產品關稅減讓公告，目前共計取消146項早收優惠項目，涵蓋石化、紡織、機械、鋼鐵及金屬、運輸工具等產品，相關產品稅率恢復為1%-12%不等，陸方並稱要在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兩岸才可進行磋商。陸方相關舉措明顯出於政治動機，企圖以經濟施壓脅迫我方在政治立場上退讓。 六、考量近年國際經貿摩擦加劇及中國大陸近年對臺經貿脅迫相關作為，本會將持續強化對國際、兩岸及中國大陸經濟議題之掌握，依當前情勢動態就個別經貿議題進行專題研究、觀察報告等，以評估對中國大陸、兩岸、臺灣及臺商所造成影響，審慎應對中國大陸基於政治考量之經貿脅迫施壓，並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政策措施，協助我業者妥適應處，研議兩岸經貿安全及風險控管機制，俾供我國財經、兩岸政策或策略規劃參考。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口關稅政策，已衝擊台灣農產品之銷售，且以台東而言，鳳梨釋迦等農產品等皆有出口至中國大陸，亦有衝擊農民收入之可能。大陸委員會存在之功能是在促進兩岸關係，促進兩岸間市場經濟交易，然大陸委員會不僅無法促進兩岸關係竟還提出要積極拓展其他外銷市場，顯在大陸委員會之功能完全喪失。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有關中國大陸停止對臺灣34項農產品免徵進口關稅政策及暫停與恢復臺灣農漁產品輸入等案，本會已持續協助農業部處理兩岸協議執行及交流互動等事宜，適時提醒及強化風險管控機制；政府也透過WTO多邊場域，提出我方特定貿易關切，要求陸方與我方進行技術性諮商，保障我方應有的權益。
	(二)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3,558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1億3,558萬元。考量兩岸情勢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之實施，自110年6月後我國已無派駐於香港辦公室之職員，僅保留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仍有作業能力，惟大陸委員會仍在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4,338萬7千元，相關廳舍有閒置之可能，考量我國民眾仍有相當數量往返港澳地區，未來可研議規劃將部分廳舍轉為其他對我國民眾有助益之用途，充分利用相關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使用情形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預算8,200萬5千元。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我國赴陸旅遊禁團令已持續4年10個月未解除，兩岸觀光恢復常態化進展停	本會業於114年4月23日以陸聯字第1140600135A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8號函復本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方秉持互惠原則，以民生福祉為念，戮力推動臺港、臺澳關係，港澳駐處提供雙方民眾即時服務至關重要，為因應港澳情勢維持駐館運作，提供為民服務不中斷，相關經費係駐館基本運作所需，有支用之必要性。本會業已衡酌情勢發展，依撙節原則妥為編列駐館預算。 二、政府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恢復兩岸觀光旅遊為政府既定政策，政府從未限制國人赴陸自由行，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的立場不變，相關機關在112年8月公布的規劃基礎上，已做好準備，只要陸方不是出於政治目的、不附條件、不會隨時為脅迫而叫停的開放作為，我們都表歡迎。為確保健康有序的旅遊環境，我方建議由台旅會和海旅會展開溝通，以利未來恢復旅遊交流能順利執行。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滯，影響民生經濟及觀光業者發展。大陸委員會與國台辦多次隔空交火，未見實質解決方案，徒增對立情緒，難謂盡責。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以「相應的做法」回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公告，顯示現行政策過於被動，未能積極推動雙方對話與合作，錯失重啟兩岸觀光交流之契機。雖於預算中編列赴港澳推廣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然未能針對兩岸觀光實際問題提出具體應對措施，政策目標與實際需求脫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預算4,338萬7千元。該項預算用於租賃港澳地區辦事處與首長官舍，惟自2021年起中國即要求我方公務員須簽署「一個中國同意書」始得派任至香港、澳門，導致至今我國於香港已無任何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服務人員，於澳門僅餘2位，遑論首長派駐。由於短期內並無可能預期中國大幅改變相關政策，該預算之編列即不應編列首長官舍等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編列預算4,338萬7千元。經查110年至112年大陸委員會之「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中「其他業務租金」預決算概況，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執行率介於15.16%至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9.24%間，執行情形欠佳。據大陸委員會表示，因港澳情勢驟變，致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自110年6月起無派駐人員，目前僅餘2名職員派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辦事處），致部分經費未能執行。綜上，自 2020 年起因港澳情勢驟變，多數派駐人員迄未赴任，致近年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中「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有鑑4年來港澳情勢未見好轉，大陸委員會仍維持駐港澳機構運作及為民服務功能，爰114年度租金應宜參酌近年執行情形核實調整，俾利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文教業務」編列4,035萬2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5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9目「文教業務」編列4,035萬2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僵化，交流停滯，除了特定申請的學術交流團，未有大陸學位生來台就讀，實為學術交流一大缺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研議開放陸生來台，並與陸方持續溝通兩岸教育文化交流方式，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9目「文教業務」編列4,035萬2千元。近期國內某基金會邀請陸生參訪團來台，並於參訪過程中發表部分爭議發言，引起國內輿論，大陸委員會針對本事件說明該訪團行前有簽具切結書，並表示違反切結書的部分會處以行政裁	本會業於114年4月23日以陸聯字第1140600135B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8號函復本會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持續會同教育部，推動兩岸青年學生健康有序交流，以促進彼此在自由、自主、自然、自在的環境下往來互動；持續強化赴陸交流安全意識及赴陸風險提醒，並加強推動中國大陸識讀，提升我青年學生對當前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社經現勢的瞭解。 二、政府支持對等尊嚴、健康有序的兩岸交流，本於兩岸交流「去政治化」、「去風險化」原則，兼顧國人安全及交流秩序維護，持續滾動檢討中國大陸人士入境機制。 三、本會委辦學生活動均依政府採購法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罰6個月至5年內不得再申請參訪團，惟言論與行為違規與否及相應之裁罰分際難以界定，也無具體標準。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大陸委員會針對未來我國之參訪團其言論分際與實際裁罰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9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中「業務費」編列預算629萬6千元。鑑於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遠低於疫情前水平，大陸委員會於推動相關業務時，未能充分針對疫情後陸生來臺之實際需求與挑戰制定有效措施，導致此項政策效益未能恢復至正常水平。陸生來臺修習對增進兩岸彼此瞭解具有重要意義，然目前成效不足，顯見政策推動仍有待精進，相關資源亦需進一步有效配置以提升執行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9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之「約用人員酬金」71萬9千元。該項目係新增項目，而大陸委員會於預算案中之說明與今年預算書相同，僅在處理兩岸文教議題相關行政支出經費增加71萬9千元，以113年不需約用人員酬金來看，114年是否需要增加，值得深思。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大陸委員會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9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1,839萬4千元，係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	規定公開上網招標及評選優勝廠商作為承辦單位；相關活動已達成臺生、陸生充分參與及互動之效益。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流，傳遞臺灣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及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深入體驗臺灣多元社會發展現況等業務。綜觀近年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概況（詳表1），112年研修生2,523人、學位生新生註冊人數378人，均較108年人數各1萬6,696人、2,259人大幅減少，致112年陸生來臺研修生及學位生在學數計4,651人，僅占108年計2萬5,049人之18.57%，未及2成，明顯低於疫情前水平，致使許多大專院校收入不足。觀察112年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不及疫情前之2成，有鑑陸生來臺研修或修讀學位可增進彼此瞭解，增加就讀學校的學雜費收入，又賴總統於113年520就職演說呼籲中國大陸重啟陸生來臺就讀學位，大陸委員會允宜會同教育部積極推動招生準備，並持續提升陸生在台學習與生活之友善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陸生來台就讀意願及方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1 近年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table><tr><th>項目</th><th>108年</th><th>109年</th><th>110年</th><th>111年</th><th>112年</th></tr><tr><td>研修生A</td><td>16,696</td><td>4</td><td>0</td><td>22</td><td>2,523</td></tr><tr><td>學位生新生註冊人數</td><td>2,259</td><td>576</td><td>588</td><td>377</td><td>378</td></tr><tr><td>學位生在學數(含新舊生)B</td><td>8,353</td><td>6,032</td><td>4,293</td><td>3,121</td><td>2,128</td></tr><tr><td>研修生+學位生在學數合計C=A+B</td><td>25,049</td><td>6,036</td><td>4,293</td><td>3,143</td><td>4,651</td></tr></table> 資料來源：陸委會官網 6.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9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1,839萬4千元。根據移民署資料，疫情之前的2019年，大陸人士來台專業交流、商務交流和健檢醫美的入境人次，分別約為9萬、10.2萬和3.6萬人次。雖然2023年起疫情管制已解除，但該三類入境人次仍因重重限制而恢復緩慢。2023年全年專業交流人次5,600人次，僅占疫情前的6%；商務交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研修生A	16,696	4	0	22	2,523	學位生新生註冊人數	2,259	576	588	377	378	學位生在學數(含新舊生)B	8,353	6,032	4,293	3,121	2,128	研修生+學位生在學數合計C=A+B	25,049	6,036	4,293	3,143	4,651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研修生A	16,696	4	0	22	2,523																										
學位生新生註冊人數	2,259	576	588	377	378																										
學位生在學數(含新舊生)B	8,353	6,032	4,293	3,121	2,128																										
研修生+學位生在學數合計C=A+B	25,049	6,036	4,293	3,143	4,651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次	內 容		
	流2.9萬人次，也只恢復28.5%，健檢醫美更至今掛0。政府喊出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但大陸委員會仍要求15類大陸人士來台，需透過「專案申請」，由諸多具體申請案件中可見，大陸委員會行政裁量權無限上綱擴張，不斷提出各種法規上從未有過的要求，似為「阻礙交流」而審查，未循法定機制進行審查與許可，竟成常態。兩岸關係陷入前所未有的僵局，政治僵局中的民間交流，是人民的權利，更是雙邊關係的緩衝與橋梁。連美方都希望兩岸能夠加強交流對話，但民進黨政府為了意識形態，從觀光到學術、商務、文化、宗教交流都設下重重關卡，清一色貼上「認知戰」的標籤，將兩岸的民間互動鎖進政治化的框架，大陸委員會彷彿只剩下卡兩岸交流的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9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1,839萬4千元。查近年陸生來台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概況，112年陸生來臺研修生及學位生在學數共計4,651人，僅占108年2萬5,049人之2成不到，明顯低於疫情前水平。按陸生來臺研修生減少，係受109年疫情影響，我國曾採取邊境管制措施，續於111年11月恢復陸籍研修生來臺，然中國大陸仍採較嚴格管控，來臺人數成長較緩；又陸生來臺修讀學位人數減少，主要因中國大陸教育部於109年4月宣布暫停陸生新生來臺就學，僅同意原在臺陸生繼續升讀，迄今尚未恢復。大陸委員會表示政府已持續檢討放寬陸生來臺各項友善便利措施，並於113年2月起將在臺就讀學位之陸生納入全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健康保險；又據教育部近期調查顯示，陸生對於在臺就學生活整體滿意度超過7成。綜上，觀察112年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不及疫情前之2成，有鑑陸生來臺研修或修讀學位可增進彼此瞭解，又賴總統於113年520就職演說呼籲中國大陸重啟陸生來臺就讀學位，大陸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積極推動招生準備並研擬相關報告，以利提升陸生在台學習與生活之友善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9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1,839萬4千元。近年中共對台之文化統戰策略中，有將對象鎖定台灣青年之趨勢，形式通常為雙向交流，包括組團來台參訪台灣大專校院、或以低價或免費留學團或交流團形式，招待台灣學生赴中旅遊。此類交流雖以文化及學術議題包裝，實質內容經常是進行統戰外宣、部屬在地協力者。針對台灣學生赴中交流部分，隨疫情後兩岸交流逐漸復甦，應提醒各大專校院，中介或協助公告交流團資訊時，應留意是否有統戰疑慮，大陸委員會應要有效協助校園進行辨識，並保障參與交流學生之人身安全。對有高度統戰疑慮或有潛在安全風險之交流活動，亦應考慮是否禁止大專校園協助媒合，以保障青年學子人身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9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1,839萬4千元，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惟綜觀近年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人數概況，109年受疫情影響，暫停新生來臺就學，僅允許原已在臺的舊生繼續升學，迄今尚未恢復。因此112年研修生2,523人、學位生新生註冊人數378人，均較108年人數各1萬6,696人、2,259人大幅減少。有鑑陸生來臺研修或修讀學位可增進彼此瞭解，又賴總統於113年520就職演說呼籲中國大陸重啟陸生來臺就讀學位，大陸委員會允宜會同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積極推動招生，並持續提升陸生在台學習與生活之友善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9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1,227萬8千元。為增進青年學子對現階段國際情勢與兩岸關係發展之認識，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大陸委員會持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高中職「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及「兩岸青年公民新聞研習營」，近年辦理情況統計如下： <table><tr><th colspan="5">大專校院「臺灣青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th></tr><tr><th></th><th>得標單位</th><th>金額</th><th>招標方式</th><th>台生人數</th></tr><tr><td>112</td><td>國立臺灣師範大學</td><td>129萬2750</td><td>限制性招標</td><td>136</td></tr><tr><td>113</td><td>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td><td>248萬</td><td>限制性招標</td><td>159</td></tr><tr><th colspan="5">高中職「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th></tr><tr><td>112</td><td>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td><td>253萬</td><td>限制性招標</td><td rowspan="2">363</td></tr><tr><td>112</td><td>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td><td>253萬</td><td>限制性招標</td></tr><tr><td>113</td><td>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td><td>253萬</td><td>限制性招標</td><td rowspan="2">328</td></tr><tr><td>113</td><td>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td><td>253萬</td><td>限制性招標</td></tr><tr><th colspan="5">兩岸青年公民新聞研習營(在臺大院校就讀之兩岸學生)</th></tr><tr><th></th><th>得標單位</th><th>金額</th><th>招標方式</th><th>台生</th><th>陸生</th></tr><tr><td>112</td><td>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td><td>250萬</td><td>公開招標</td><td>120</td><td>45</td></tr><tr><td>113</td><td>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td><td>248萬</td><td>限制性招標</td><td>109</td><td>33</td></tr></table> 檢視大陸委員會近年委辦學生營隊案，契約採購方式大多為限制性招標，且得標廠商集中少數幾家，大陸委員會應研議擴	大專校院「臺灣青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						得標單位	金額	招標方式	台生人數	1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29萬2750	限制性招標	136	113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248萬	限制性招標	159	高中職「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					112	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	253萬	限制性招標	363	112	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	253萬	限制性招標	113	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	253萬	限制性招標	328	113	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	253萬	限制性招標	兩岸青年公民新聞研習營(在臺大院校就讀之兩岸學生)						得標單位	金額	招標方式	台生	陸生	112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250萬	公開招標	120	45	113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248萬	限制性招標	109	33
大專校院「臺灣青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																																																																			
	得標單位	金額	招標方式	台生人數																																																															
1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29萬2750	限制性招標	136																																																															
113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248萬	限制性招標	159																																																															
高中職「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																																																																			
112	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	253萬	限制性招標	363																																																															
112	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	253萬	限制性招標																																																																
113	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	253萬	限制性招標	328																																																															
113	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	253萬	限制性招標																																																																
兩岸青年公民新聞研習營(在臺大院校就讀之兩岸學生)																																																																			
	得標單位	金額	招標方式	台生	陸生																																																														
112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250萬	公開招標	120	45																																																														
113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248萬	限制性招標	109	33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展青年人營隊的廣度，避免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兩岸政治、軍事、經濟關係降至冰點，只剩下社會民間互動維持和緩。政府高喊健康有續交流，青年人交流可以自然傳遞台灣價值，增進理解。然相關營隊參加對象，在臺就讀大學院校之大陸學生比例偏低，112年45人(約占總人數15%)，113年僅33人(11%)，缺少雙向交流，大陸委員會宜增進兩岸青年實際交流為主要任務。營隊每位學生的平均成本大多超過1萬元，資源有限的形況下，無增列預算之必要，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改善及提升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為充分瞭解各項預算實際支用情況，爰請大陸委員會應於114年7月底及115年1月底前分別將114年上半年度及114年度預算流用情況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依決議辦理。
	(五)大陸委員會於113年12月20日公布「澳門移交25週年情勢研析報告」。政治方面，大陸委員會認為，澳門特首由濃厚「中國色彩」的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出線，「國家安全」、「愛國者治澳」及「國家整體利益至上」，成為澳門政治運作主軸。至於台、澳門關係，大陸委員會表示，澳府對我辦事處新任人員設置「一中承諾書」障礙，導致派駐人員無法正常輪替，但政府仍會勉力維持為民服務及業務運作。有鑑於澳門當局作為使我國派駐人員輪替產生嚴重障礙，又仍有派駐人員之需求，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我澳門辦事處運作現況及應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4年5月16日以陸港字第114050029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方向以善意、互惠推動臺澳關係正向發展，並依駐地及我國法令規定提供民眾服務，因澳方片面設置政治障礙，致辦事處派駐人員無法正常輪替，我方仍勉力維持駐館運作，為民服務不中斷。 二、本會將妥適規劃與澳方交涉，持續推動派駐人員正常輪調；另透過派員實地赴澳業務督考及遠端督導等多元方式，協助駐館業務運作及強化風險管控，同時預擬各種可能的情境，整備各項緊急狀況應變計畫與處置方案，並依澳門情勢及臺澳關係滾動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視，以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
	(六)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持續優化本會社群平臺與民眾溝通互動，作為對外政策溝通說明參考，並即時澄清有關兩岸議題之錯假訊息，編列本會社群平臺營運維護、網路廣告製作刊播、網路文宣及競賽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785萬元。目前大陸委員會在meta平台的追蹤人數為27萬，相較於其他機關並不算少，但考量到目前社群平台使用者並不僅侷限於meta，包含X、threads、IG等平台，大陸委員會也應妥善經營，使民眾更便於進用相關資訊。爰請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社群平台經營的深化與多元化策略，包含在不同平台的不同投放對象要使用何種方式觸及，進行研議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4年4月30日以陸聯字第114060032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年度本會「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有關網路媒體之宣導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改列為4,100千元；本會將持續透過網路社群平臺主動向各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議題，積極凝聚共識。 二、本會官方社群平臺有臉書、Instagram、Threads、Line@、Youtube及X，均由同仁自行經營，並輔以專業之承攬人員協助，按照不同社群媒體之規格、演算法及受眾屬性，擴大政府兩岸政策觸及層面。 三、近期中共透過社群媒體、在地協力者及AI人工智慧等方式，操作認知作戰及散播錯假訊息，企圖影響臺灣政經情勢與社會穩定；本會將持續運用社群平臺，提升國內民眾對相關資訊之識讀能力，即時澄清錯假訊息。
	(七)113年12月初，馬英九基金會邀請中國學生團來台交流，卻屢爆爭議，除了執行長蕭旭岑公開聲稱「你也可以講中國台灣，因為我們都屬於一個中國」，甚至多次於行程中罵執政黨、罵中山女高家長會、罵與其立場不同的人，讓整個台灣社會衝突對立。大陸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促進兩岸文教交流，但應落實健康有序，且不該利用交流宣傳特定政治立場。爰請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補助民間團體文教交流活動之資格審核研議精進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4年6月18日以陸文字第114020037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本於「去政治化」、「去風險化」之原則，且讓民間專業交流盡量單純化，符合推動健康有序交流的初衷，對於中國大陸人士申請來臺進行文教交流活動，倘涉政治性或隱含對臺統戰目的，均予嚴格把關。 二、本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審查作業說明： (一)本會訂定「大陸委員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據以進行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審查與補助作業。民間團體與學術機構辦理相關活動，如有助於促進對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溝通，對兩岸交流具正面效果者，則可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本會將依計畫可行性等事項，綜合評估並決定是否核予補助，惟申請團體倘曾違背申請目的、政府兩岸政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會得不予補助；本會將針對計畫執行情形、辦理成效等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本會補助要點自80年訂定以來，已多次依實務作業情形予以修正，未來本會將持續精進並據以進行相關審查與補助作業，以促進兩岸健康有序良性互動，發揮臺灣自由民主多元文化價值之影響力。
	(八)近期有網紅在網路上拍攝影片揭露中國統戰部對台工作，包括透過學生交流團吸收青年學子、在台設立官媒分部或是與台灣網紅合作、散布特定對中共有利或不利台灣社會穩定之言論，甚至更疑似吸收台灣特定政治人物，將其作為在台統戰協力者。為避免中共的不當滲透侵害我國國家安全，並避免相關人士遭到誤解或無從自證清白，爰請大陸委員會應邀集法務部、國防部、文化部等有關單位，針對中共統戰的滲透進行分析評估、確認相關情資之真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4年5月23日以陸文字第11402002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經函請法務部、國防部、文化部等有關單位，針對中共統戰的滲透提出分析評估。 二、中共藉由各種管道，企圖對民主社會進行滲透與分化情形，已引起世界各國關注，根據瑞典哥德堡大學「多元民主中心V-Dem」2024年發布之「2024民主報告」，在各國遭受外國假資訊攻擊程度中，臺灣更連續第11年位居全球第1。 三、針對中共拉攏特定族群、藉交流名義包裝政治意圖、利用我社會爭訊操作輿論等對臺統戰滲透手法，相關機關已持續進行因應：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文化部針對補助藝文團體規定，本於「去政治化」、「去風險化」原則，研擬明定受補助對象不得領有中國籍身分證，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範，並持續會同相關機關審慎檢視陸籍人士來臺從事傳媒與文化交流活動案。 (二)國防部針對中共刺探軍情、吸收退役軍人情事，持續秉國安聯防機制，偕同國安情報團隊偵密蒐證，全力偵處共諜案件。 (三)法務部針對中共對臺統戰滲透作為，已積極整合國安單位資源，全面強化偵辦能量，另行政院已設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避免中共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散播不實訊息作為，倘有涉及散布不實訊息、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等違法情事，政府相關機關將依法處理。 (四)本會並將會同教育部持續推動中國大陸識讀課程、辦理研習活動，增進青年學生及國人對中國大陸實際情況及兩岸關係的認識，強化媒體識讀知能、事實查核能力，提高對中共滲透手法之警覺；另積極提醒宣導民間交流活動應注意兩岸交流規範及中國大陸相關潛藏政治風險，維護兩岸健康有序交流。
	(九)近年來在中台商子女返國數量增加，存在部分台商子女因在中國社會經驗與台灣不同而不適應之情形，大陸委員會應針對此類情形進行追蹤，並針對相關在陸台商子女返台之需求以及準備之補充教育內容進行滾動式調整，同時增加對我國民眾之宣導，以避免在當前兩岸情勢下民眾與台商子女間之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誤解加深，致使不必要之偏見與爭議，以求整體社會之和諧。	
	(十)中國政府於2023年7月制定「反間諜法」，今年又提出「保守國家秘密法」，同時從2023年至今，已經有15名國人進入中港澳地區時，遭到拘留、審判，亦有51位在入境過程中，遭到中共留置詢查，案例有增加趨勢。國際社會包含歐美國家、南韓都有提高赴陸旅遊的警示，大陸委員會也將赴陸旅遊的警示提升至「橙色」等級。同時，中國政府近年也以國家安全之名，大力迫害宗教信仰相關人士。特別今年10月中旬於廣東發生的宗教迫害事件，更是包含3名來自台灣的一貫道信徒，被關押至今未獲釋。爰此，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加強對國人宣導赴中旅遊之風險」，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4年5月5日以陸法字第114040043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已建置「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並在官網設置「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放置11種去識別化之國人赴陸風險實際案例及「對有需要前往大陸國人幾點提醒與建議」等資訊，並持續視兩岸情勢發展及相關案例滾動調整更新，亦有諮詢專線提供國人反映及建言，自1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已接聽208通諮詢電話(含系統操作及赴陸風險諮詢問題)。 二、本會自103年起委託電信業者以簡訊方式傳送海基會服務專線，國人持具國際漫遊功能手機赴陸港澳時，於首次開機即會收到專線電話號碼簡訊。 三、本會現於桃園、松山及小港機場設有宣導立牌，將賡續利用本會既有管道(如官網、社群媒體、例行記者會、新聞稿)，加強宣導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赴陸前應審慎評估，並持續統計相關案例，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海基會保持橫向聯繫，在尊重家屬意願下提供必要協助。 四、本會已於114年3月31日函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強化對屬員及國人赴陸風險意識之宣導，鼓勵落實登錄，交通部觀光署亦於114年4月2日將「國人赴陸風險實際案例」及「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相關資訊轉請各旅行社協助宣導，並請旅行社將相關資訊轉知旅客參考。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自114年1月1日起，本會為宣導赴陸風險、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及諮詢專線，已於社群媒體發布13則貼文、3則新聞稿、辦理2次抽獎活動，及至少9次網路新聞媒體報導，另本會亦補助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14年4月15日(臺北)、24日(高雄)及28日(臺中)辦理「兩岸觀光旅遊安全暨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注意事項說明會」，與旅遊業者加強溝通，請其協助落實各種登錄制度。
	(十一)因地緣政治風險、全球經貿情勢以及中國內部政經狀況，近年臺商在中國營運面臨各樣挑戰，部分臺商甚至遇到訂單、利潤雙雙衰退之狀況發生。同時，中國亦持續修訂其國安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網路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香港基本法廿三條，嚴重傷害兩岸正常往來，加速兩岸情勢緊張。政府針對此情勢變化，應持續協助臺商了解兩岸相關法規，並調整及推動各項回臺投資政策。爰此，請大陸委員會與相關部會針對如何強化對臺商服務措施、增進臺商供應鏈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4年4月24日以陸經字第114030020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108年起推動已延續至113年，經濟部刻正辦理方案延長，將調整資格要件擴大適用全球臺商及外人投資企業，聚焦五大信賴產業、服務業及大健康產業，並要求具備 AI 運用元素，藉以建構強韌之供應鏈體系。 二、海基會配合政策與臺商需求，推動大陸臺商服務工作，協助強化供應鏈韌性與全球布局，規劃辦理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強化臺商投資與經營風險管理、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研析、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及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等5大業務計畫。 三、本會將會同經濟部及海基會持續做好臺商服務工作，維護臺商權益事項，並關注美中貿易衝突及陸方經濟政策具體實施對臺商影響、臺商反映意見及在陸動態，提供相關資訊及必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協助，另將持續提醒臺商注意分散風險的重要性，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延長，提供臺商回臺投資優惠措施，協助臺商開展多元布局及轉型升級，強化臺商供應鏈韌性。
	(十二)茲因近期由馬英九基金會邀請中國7所大學共40名師生組團訪台，過程中無論是申請單位或參訪團團員都違反原先與大陸委員會之聲明，發表政治性言論外，更試圖矮化我國國格。台灣是民主法治之國家，唯有穩固的民主法治制度，才能保障自由、多元的價值。爰此，請大陸委員會針對此次交流團之相關處分，以及自中國之交流團來台參訪之相關辦法及規章做出調整及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4年6月17日以陸文字第114020037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政府向來支持對等尊嚴、合於規範、健康有序的兩岸交流往來，為避免受中國大陸政治干預及衍生國安風險，相關交流案件之審查及管理，應本於「去政治化」、「去風險化」之原則，讓民間專業交流盡量單純化，符合推動健康有序交流的初衷。 二、有關各界關注之馬英九基金會邀請陸生參訪團來臺引發爭議案，已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進行跨部會行政查處程序，就涉及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情形，依法進行處理。 三、本會持續落實把關中國大陸人士入境機制，透過入境前強化人員與活動專業性、關聯性審查，對於逾越專業範疇，具統戰或政治操作的來臺申請案予以嚴審，入境後加強掌握在臺動態，如涉違規予以註參管制之安全管理作為，讓兩岸教育交流更加健康有序安全的進行。本會持續會同內政部配合當前兩岸交流現況檢討相關法令，以強化兩岸人員往來交流管理。
	(十三)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其他給與」編列976萬9千元。該筆預算包括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駐派人員之加給，然查110至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2年度大陸委員會預決算概況，「其他給與」預算執行率介於37.63%至59.79%之間，執行情形欠佳。經洽大陸委員會，原因為港澳情勢驟變，多數派駐人員並未赴任，導致近年大陸委員會「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部分預算未能執行，然114年度該筆預算仍與113年度預算編列數額相同。建議114年該筆預算編列應參酌近年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該筆預算編列請大陸委員會賡續參酌實際情形，審慎妥處。	
(十四)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億8,572萬1千元，辦理大陸委員會特定業務以外之行政管理工作，其中辦理相關會議之安排及佈置等相關經費121萬5千元。大陸委員會係統籌、全盤性中國政策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與部分執行，有關中國政策及重要工作事項，需由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惟其所公開之委員會議紀錄摘要過於簡略，諸如113年7月第57次委員會議「我各級學校組織赴陸參與陸方學生活動之因應」、113年2月第54次委員會議「香港及澳門來臺旅遊市場112年開拓成果及113年規劃」等，僅記載簡單的最後決定，不利民眾了解政府中國政策規劃、審議及協調過程。請大陸委員會加強委員會議紀錄透明，除涉及機密或機敏訊息外，應儘量公開以利民眾監督，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4年4月15日以陸秘字第114070046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委員會議具跨機關合議性質，就有關大陸政策、法規修訂及相關重要工作事項進行研議或協調。目前採逐次摘錄會議紀錄，載明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案由及決定(議)等相關內容，並上傳至官方網站，提供各界參考。有關會中所涉後續處理之事項，本會及相關機關均會就推展進程，適時運用多元管道(如新聞發布、對外說明及溝通活動、上傳網路平臺等)對外說明。 二、為因應資訊更為透明、公開之需，本會委員會議紀錄摘要內容，後續將新增「報告事項」(不涉機密性質之議案)摘要內容上傳官方網站，以利資訊進一步公開透明。對於會中提報之議案內容，將在現行透過多元管道提供外界參考資訊之基礎上，進一步充實對外說明之內涵，增加廣度或頻率，以符合國會及各界等之關切，增進外界對本會議運作及相關議案等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兩岸事務辦理情形之瞭解，並有助凝聚社會對兩岸政策共識。
	(十五)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編列預算798萬元。雖因應兩岸內外情勢變化及中共對臺動向，結合學界持續蒐析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言，惟編列名目內容與兩岸政策研究項目同質性過高，請大陸委員會多善加利用兩岸研究資源及結合專業能量，以達成審慎分配公共財政資源之目的。	依決議辦理。
	(十六)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政策研究」編列預算720萬9千元。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均明定該地區之人民得依法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其許可辦法則由內政部訂定。實務上，常見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士申請入境事由，除一般社會及商務交流外，亦常有演藝人員申請入境進行演出或工作，或有組團來台交流參訪之情事；惟演藝人員及參訪人員不乏有擔任中共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之職務者，或任職於中共實質控制之組織，部分人士甚至曾有發表或宣傳貶低台灣、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考量演藝人員來台進行公開演出、參與影視節目，及部分參訪人員行程高調，觸及人次動輒上萬，其與中共官方連結之身分自是難以輕忽。獲准入境者，如有危害國家利益之言行，依法雖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但對我國家尊嚴造成之危害已難回復。為使邀請方、主辦單位得以有清楚公開、可資參考之標準，大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研議，包括但不限於組成聯合審查會之基準、危害國家利益之言行判斷等，並公布之。爰請大陸委	本會業於114年5月16日以陸綜字第11401001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行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對身分有疑慮之陸籍人士申請來臺案件，由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聯審會進行審查。 二、兩岸交流須符合政府政策立場，秉持對等尊嚴，並合於法令規範。倘陸籍人士在臺期間，主管機關認有傷害我國家主權、影響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等言論或行為等情事，得依兩岸條例相關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入出境許可，並逕行或限期強制出境。 三、政府將涉及機敏之陸籍人士列為審查重點，除非符合政府要求，否則不同意渠等來臺；倘獲許可來臺，應遵守我相關法令規定，並要求遵守「三不一低調」原則。 四、主管機關審查演藝人員來臺藝文交流等申請案件，均會予以嚴審，要求不得有矮化我方之言行。 五、現行審查機制對危害國家安全之案件已有防範，本會暫無制定言論審查標準之規劃，將持續審酌兩岸情勢調整人流管理機制，並蒐整各界意見，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及公布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供內政部參處。 六、對涉陸或有危害國家利益之港澳人士申請來臺，政府將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持續加強安全查核，維護國家安全。
	(十七)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編列預算845萬8千元。惟編列名目內容與兩岸政策研究項目同質性過高，請大陸委員會多善加利用兩岸研究資源及結合學術專業能量，掌握兩岸及區域情勢發展，妥慎應處，以達成審慎分配公共財政資源之目的。	依決議辦理。
	(十八)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652萬8千元。大陸委員會歷年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與研究資源，於112年新增自建資料庫資訊逾58萬筆，但實際使用人次僅逾1萬6,000，顯不成比例。此外，各類外購電子資料庫使用人次亦僅逾5,800，未能充分展現其使用效益。114年度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經費達701萬8千元，較113年度增列購置電子資源經費105萬8千元，但現有資源使用效率偏低，顯示相關規劃與執行尚有不足，請審酌館藏使用情形並加強對外館藏運用之宣傳，俾利發揮最大使用效益，以回應民眾對於財政效能的期待。	依決議辦理。
	(十九)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563萬9千元，辦理經營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近來中國各大城市發生街頭殺人、傷人案件，包括吉林市北山公園4名美國大學教師被刺殺、深圳日僑學校小學生被殺及珠海市運動中心	本會業於114年4月8日以陸經字第11403001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政府關切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加強急難救助服務，持續加強與中國大陸臺商聯繫，保障投資權益。 二、近年陸港澳持續增(修)相關國安法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蓄意衝撞案件，大多集中在「北上廣深」一線城市，有研究認為，是由於中國經濟衰退、失業率上升、貧富差距擴大，又加上特權橫行，造成報復社會型暴力事件頻傳，並不是中共所宣傳的，中國是治安最好，最安全的地方。請大陸委員會就如何加強在中國臺商之聯繫與人身財產安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令，已有多起國人赴中國大陸遭非法扣押、留置、盤查等情形，經整體評估，自113年6月27日起提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後續將持續提醒國人(含臺商)注意人身安全風險，審慎評估前往之必要性，避免非必要旅行。如確有必要，政府將提供相關資訊及必要協助。
(二十)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50萬元。經查，大陸委員會於114年度預算中新增「經濟專題考察」計畫，惟查前2年度並無類似計畫，且未見此類計畫之缺乏對其主要工作績效造成影響，顯見該項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與既有業務之關聯性存疑。大陸委員會之主要業務為促進兩岸交流，參與國際會議或進行考察活動應以直接促進兩岸經濟政策或相關業務推展為考量。	依決議辦理。
(二十一)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針對臺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實務問題，賡續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或研析資訊等相關經費編列預算300萬元。有鑑於美國新總統上任後台美中關係及區域情勢發展可能有所變動，為維護台商在陸投資之經營權益，我國設有「台商張老師計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工作。為使該計畫資源能照顧更多台商需求，大陸委員會應具體規劃如何精進台商使用率以表政府對台商之關懷。請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	本會業於114年4月29日以陸經字第114030020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近年因美中貿易競爭及中國大陸經濟情勢等變化，臺商面臨經營投資需要徵詢專家意見。對於臺商共同關切議題，納為臺商張老師月刊專題(如中國大陸「民營經濟促進法」及「川普關稅政策動向與臺商因應之道」等專文)，以觸及更多臺商納為參考。 二、為精進臺商使用率，在有限資源內，強化服務效能規劃作法： (一)提供臺商差異化服務：關於典型諮詢案例(如赴陸投資設立公司流程、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精進規劃。	品報關流程等問答)，整理刊載「臺商張老師月刊」，並置於「大陸臺商經貿網」，供臺商檢索參考。 (二)拜會產業團體，服務布局兩岸會員臺商：臺商張老師團隊拜會產業團體，提供計畫服務資源，供會員近接使用，並規劃合辦研討會(如川普對等關稅議題)，俾利臺商了解最新政經情勢發展，以利調整經營策略。 (三)試辦視訊諮詢服務，突破地域限制：提供臺北現場駐診服務，另自113年起試辦視訊諮詢服務。 三、本會加強對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業務，並持續關注兩岸及國際情勢變化，協助臺商了解相關資訊及提供更多便利服務與諮詢，並已具體精進「臺商張老師計畫」臺商使用率，以彰顯政府對臺商關懷，協助臺商因應新情勢下強化競爭力、多元布局之投資經營策略。
	(二十二)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預算1,339萬1千元。經查，此項預算內容包含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維護及宣導國人使用赴陸登錄系統，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大陸委員會於108年10月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及於112年1月啟用「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並於113年合併為「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此系統欲藉由網頁登入赴陸港澳之國人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等等，以利若有緊急情事政府始可主動與國人聯繫並提供即時幫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然，113年1至7月國人赴港澳登錄比率為4.8%，赴陸登錄比率則為2.45%，二者皆未達5%，且113年6月起有鑑於兩岸局勢多變，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加強宣導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方能有效提供國人赴陸旅遊及人身安全。	
(二十三)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編列預算820萬6千元。惟大陸委員會目前與中國的聯繫機制效益較低，足見現行規劃無法緩和兩岸關係，為達成審慎分配公共財政資源，同時督促大陸委員會兩岸政策與時俱進，請大陸委員會應妥為處理兩岸事務，促請陸方積極回應與我方對話，並適時向立法院及國人說明。	一、有關「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之預算編列，係為因應兩岸情勢發展，滾動檢討兩岸相關法令，及針對中國大陸法制及對臺措施等問題進行蒐研、掌握兩岸法制動態等，例如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兩岸大學法學期刊交流計畫、委託學者研究兩岸重要法制政策研析等。 二、政府已多次表達希望北京當局務實面對兩岸現實，與我民選合法政府進行有意義的溝通對話，共尋兩岸和平相處之道。惟中共始終不放棄對臺動武，並堅持片面設置矮化我國家主權之政治框架，及持續對臺複合式施壓，此才是造成兩岸關係緊張的主因。政府再度呼籲中共放棄對臺脅迫作為，認真體會我方釋出的善意，才能務實改善兩岸關係。
(二十四)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辦理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對外聯繫等計編列1,468萬元。1. 查該預算有編列委託國內外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290萬元，然大陸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之兩岸政策研究亦有編列相關經費。2. 為撙節政府預算且避免編列重複性之委託研	本會業於114年4月28日以陸法字第114040030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綜合規劃業務「兩岸政策研究」之運用，係結合專業能量多面向蒐析情勢研判觀點與建言，為推動兩岸事務之重要一環；相關成果並適時供各界參考運用。 二、海基會辦理委託研究，主要係委託學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究經費，請說明該二經費有何不同及其辦理專案研究之必要性。請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著重於時事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判。 三、本會編列預算補助海基會辦理委託研究有其必要性，未來將持續督促該會落實執行。
	(二十五)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18萬2千元。鑑於大陸委員會歷年派員出國，平均每年十餘次，然近三年出國考察報告大多列為密件，外界難以檢視其具體成果，僅有2023年參與「杭州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延期2023舉行)之報告公開，亦未能充分證明該考察對業務推展之實質助益。經檢視大陸委員會提供出國報告之行程表，雖行程緊湊、訪問人數眾多，然報告中結論及建議內容，與一般學者所撰之兩岸或國際情勢分析多有雷同，未能顯示其獨特價值及實質成果，且列為密件之必要性亦無法充分說明，實難取信於民眾。未來之公務出國報告，應在維護國安及聯繫管道不受損前提下，盡力讓社會大眾瞭解成果。	依決議辦理。
	(二十六)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預算3,676萬3千元。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近3年來香港居民因投資或其他目的移居臺灣之人數顯著增加，惟相關居留與定居申請之審批過程卻引發諸多爭議。尤其於111年度開始，多名港人陳情指出，申請定居門檻突然提高、審批准則不明確、等待期過久，導致申請過程頻頻受阻。請大陸委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協助主管機關檢討現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釐清審查標準，並改善相關办理流程與機制，以保障港人移居臺灣之權益。	
(二十七)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計畫編列8,200萬5千元，用以因應近年港澳情勢日益嚴峻下，確保當地辦事處順利運作及服務，本計畫中編列4,338萬7千元作為館舍等重要辦公廳舍之租金，然經查112年與113年度預算，因派駐人員困難，業務推動受限，故本項預算經費執行率不佳，為撙節國家經費，並督促大陸委員會因應港澳推動業務執行之改善，請大陸委員會視情勢，積極溝通，推動派駐人員正常輪派，以符預算之編列。	依決議辦理。
(二十八)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預算8,200萬5千元。此預算係港澳情勢發展日益嚴峻，為確保臺港澳民眾之權益與福祉，維持該會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以達為民服務不中斷之目標。中國大陸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後，國人赴港之人身安全風險大幅增加，且近來臺港間往來交流人次明顯增加，2024年1至7月臺灣對香港投資情形亦成長。倘國人一旦入境香港，若被認定犯下「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等罪名，可能依法被逮捕，國人人身安全風險大幅增加。綜	本會業於114年5月16日以陸港字第114050029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密切觀測港澳情勢發展動向，並於官網設置「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前往或過境港澳注意事項」，蒐整香港涉國安案件之行為態樣滾動更新，協助國人瞭解及掌握相關資訊，提醒注意相關風險。 二、本會香港及澳門辦事處均設有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倘國人在港澳遇有急難救助事件，可隨時撥打電話求助；另修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明定行政院所屬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時，均應事先通報本會，並提醒留意可能觸犯港澳國安法規之言行，保障我政府人員赴港澳之公務機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上，為保障國人權益，大陸委員會應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臺港民間往來之影響，並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請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密及人身安全。
(二十九)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預算4,338萬7千元，係支付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等。經查，自2020年起因港澳情勢驟變，多數派駐人員迄未赴任，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自110年6月起無派駐人員，目前僅餘2名職員派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辦事處)，大陸委員會應積極與港方、澳方溝通，推動派駐人員正常輪派，未來並宜參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調整。	依決議辦理。
(三十)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9目「文教業務」編列4,035萬2千元，係辦理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動態發展，規劃整體文教交流政策及策略等業務。近來台灣某民間基金會邀請中國學生團來台交流，該團成員全部具有中國共產黨黨員、儲備黨員或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身分，是以交流之名進行統戰之實，所發表「中國台北隊」一說，更引起台灣各界譁然。相對於2024年中國福建省及廣東省委統戰部門，1年統戰事務的支出預算分別為5678.45萬人民幣(折合約2億5,300萬元新台幣)及1億1696.93萬人民幣(折合約5億1,900萬元新台幣)，實在沒有辦法單憑大陸委員會可以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品質與內涵，確實展現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核心價值。大陸委員會應就如何統籌政府各部門資源，進	本會業於114年4月17日以陸文字第114020018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支持兩岸進行健康有序的文教交流，持續落實把關中國大陸人士入境機制，以維護交流秩序。 二、面對中共加強透過多元管道對臺青年進行統戰，藉交流活動及宣傳操作，拉攏及分化臺灣社會，本會將持續落實總統17項策略，宣導赴陸風險、針對涉及政治性或隱含對臺統戰目的之中國大陸相關人士入境申請予以嚴審、配合教育部全面深化青年學子對中國大陸的識讀教育，以維護兩岸健康有序、正常純粹的交流。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台灣與中國正常且純粹的交流活動，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於第9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1,839萬4千元，用以推動兩岸文教交流，並傳遞資訊，以增進兩岸青年認識，此項業務近年來成效最佳成果為陸生來臺修讀學位及研修之交流活動，108年度來臺學生將達2萬人之高峰，有效推動兩岸年輕學子之相互瞭解，然中經疫情因素暫停交流，至今再重啟後，去年度來台人數僅有四千六百多人，大陸委員會及總統府皆提出能盡快加強推動陸生來臺之計畫，回復疫前之正常雙向交流，然至今雙方就本項交流事務仍未有效進展，爰為敦促大陸委員會加強溝通與準備，大陸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陸生來臺教育文教交流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4年6月17日以陸文字第11402002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陸生人數因陸方阻撓而持續減少：政府於100年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學位，至113年已累計招收20,693名陸生。惟中國大陸109年起片面暫停陸生新生來臺就讀學位，致陸生每年以約3成的幅度持續減少，113學年度在臺就讀學位的陸生僅餘1,556人。 二、政府歡迎陸生來臺就學的立場始終如一，並積極營造陸生在臺就學生活與學習的友善環境：政府持續檢討放寬陸生來臺就學各項友善便利措施達10餘項，並於113年2月1日將在臺就讀學位的陸生納入全民健保，提升對其醫療照護與保障。 三、兩岸校際研修生交流逐漸回溫：113年有2,296名陸生來臺研修，並有300多名陸校校長、副校長等來臺交流。114年1-4月計有1,013名研修陸生入境，較113年同期(881名)增長約15%，各校亦持續申請陸生於下半年來臺研修，顯示現階段兩岸校際間學術教育交流與研修生往來已漸趨穩定發展。 四、本會及海基會持續協助陸生適應在臺生活，圓滿在臺學習歷程，並提供急難救助：本會持續透過海基會辦理陸生主題式參訪活動，吸引學位陸生及研修陸生踴躍參加。本會亦補助學校辦理陸生迎新、送舊等活動，圓滿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陸生在臺學習歷程。另針對在臺陸生發生急難事件(如車禍、急病等)編列緊急救助經費，並提供必要協助。